

2-16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央 政府 總 預 算 案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單位預算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編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碼
一、預算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9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0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3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5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36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8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40
6. 人事費彙計表-----	42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44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46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8
10.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1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52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56
13.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58
14.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0
15.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 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6

預算總說明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會係依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第 1 條規定設置，掌理重大運輸事故之調查，調查客體包括：民用航空器、公務航空器、超輕型載具、遙控無人機、船舶運具、軌道運具及汽車運輸業車輛等範圍。並依法獨立行使職權，適時發布職權所為之調查報告，提出有關改善運輸安全之建議等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依總統 108 年 4 月 2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39371 號令公布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及 108 年 6 月 21 日發布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處務規程」等規定設置，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會置委員 9 人至 11 人，由行政院院長任命、聘（派）適當人員擔任，任期 4 年，並指定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綜理會務、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對外代表本會；1 人為副主任委員，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其餘專任委員 3 人，兼任委員 4 人至 6 人。
2. 設下列各組、室，其掌理之事項說明如下：
 - (1) 航空調查組：重大飛航事故調查之規劃及執行；重大飛航事故之通報處理、調查、肇因鑑定及分析、調查報告及安全改善建議之提出；重大飛航事故調查案件之管理及整合；重大飛航事故調查證物之蒐集、保管及研究；重大飛航事故調查人員培育之規劃、執行及考核；國內、外飛航事故調查組織之協調及聯繫；飛航事故調查相關法規訂修及解釋之擬議；其他有關重大飛航事故之調查事項。
 - (2) 鐵道調查組：重大鐵道事故調查之規劃及執行；重大鐵道事故之通報處理、調查、肇因鑑定及分析、調查報告及安全改善建議之提出；重大鐵道事故調查案件之管理及整合；重大鐵道事故調查證物之蒐集、保管及研究；重大鐵道事故調查人員培育之規劃、執行及考核；國內、外鐵道事故調查組織之協調及聯繫；鐵道事故調查相關法規訂修及解釋之擬議；其他有關重大鐵道事故之調查事項。
 - (3) 水路調查組：重大水路事故調查之規劃及執行；重大水路事故之通報處理、調查、肇因鑑定及分析、調查報告及安全改善建議之提出；重大水路事故調查案件之管理及整合；重大水路事故調查證物之蒐集、保管及研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究；重大水路事故調查人員培育之規劃、執行及考核；國內、外水路事故調查組織之協調及聯繫；水路事故調查相關法規訂修及解釋之擬議；其他有關重大水路事故之調查事項。

(4) 公路調查組：重大公路事故調查之規劃及執行；重大公路事故之通報處理、調查、肇因鑑定及分析、調查報告及安全改善建議之提出；重大公路事故調查案件之管理及整合；重大公路事故調查證物之蒐集、保管及研究；重大公路事故調查人員培育之規劃、執行及考核；國內、外公路事故調查組織之協調及聯繫；公路事故調查相關法規訂修及解釋之擬議；其他有關重大公路事故之調查事項。

(5) 運輸工程組：運輸事故紀錄器資料解讀與分析、資訊整合及動畫製作模擬；運輸事故現場精密量測、殘骸偵蒐、證物鑑定及分析；運輸事故之工程分析及模擬；運輸事故調查工程技術之研究發展；國、內外相關機關(構)委託專案事項之辦理；委託國、內外相關機關(構)辦理專案事項之推動及管理；國內、外工程技術組織之協調及聯繫；其他有關調查之工程技術支援事項。

(6) 運輸安全組：重大運輸事故案件有關人為因素及安全管理相關之調查參與；運輸事故相關人為因素及安全管理分析方法之研究發展；運輸相關整體性安全調查模型及分析系統之研究發展；運輸事故相關之安全調查研究及事故統計趨勢分析；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之建置及管理；運輸事故調查之安全改善建議追蹤及管制；運輸事故安全資訊之研擬及發布；國內、外運輸安全調查組織之協調及聯繫；其他有關運輸安全調查事項。

(7) 秘書室：本會辦公廳舍、印信典守、文書及檔案財產之管理；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委員會議相關事項之行政支援；法制相關意見之提供；資訊管理及資安事項；國會聯絡及媒體公關業務；工友(含技工、駕駛)管理事項；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8) 人事室：掌理本會人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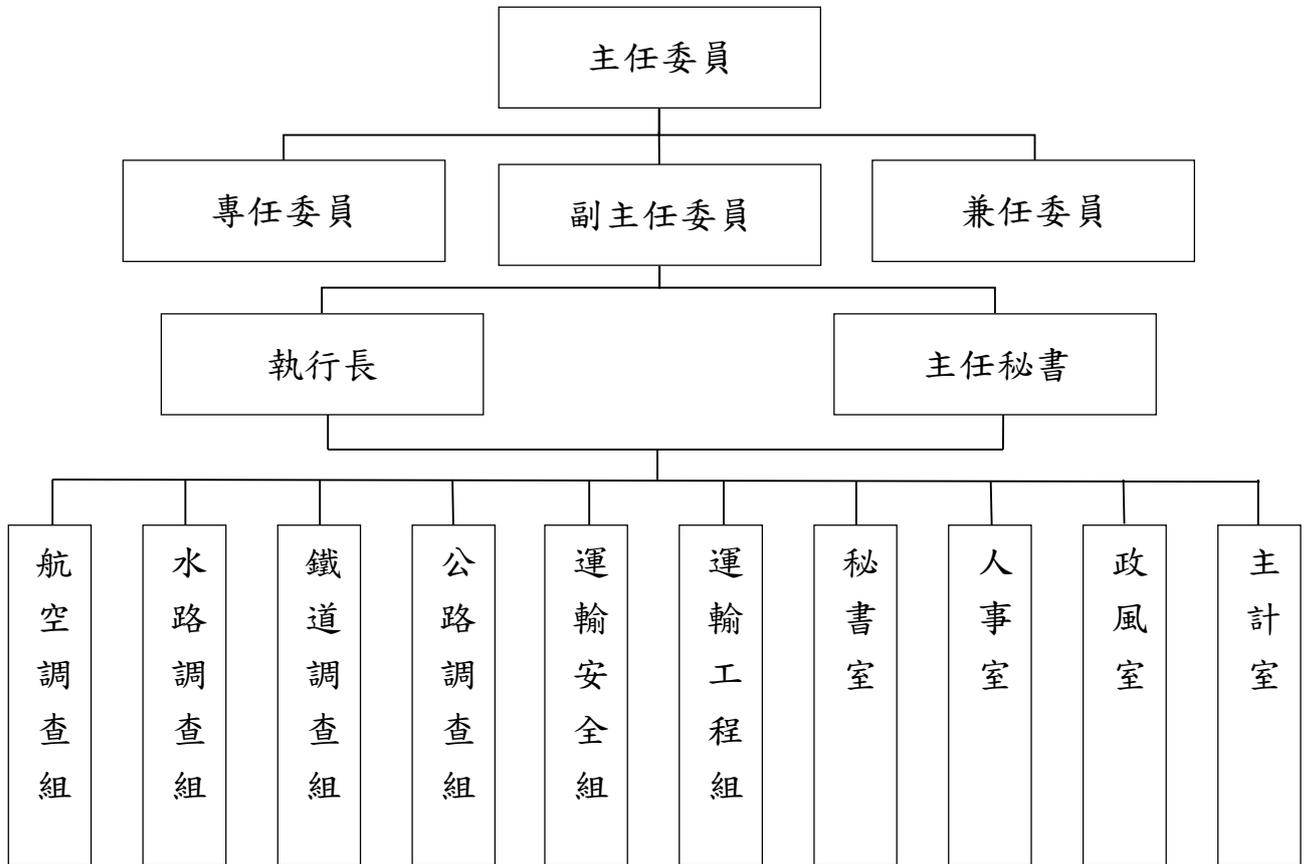
(9) 政風室：掌理本會政風事項。

(10) 主計室：掌理本會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名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數	說明
合計	93	93	0	本(113)年度配置預算員額 93 人，包括職員 20 人、約聘人員 71 人、技工 1 人及駕駛 1 人，同上(112)年度預算員額。
職員	20	20	0	
約聘	71	71	0	
技工	1	1	0	
駕駛	1	1	0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本會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包括人事、主計、文書、檔案保管及稽催等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	本計畫係屬一般經常性行政作業，各按職掌，分別依法負責辦理，促使各項幕僚作業周延完善，充分發揮幕僚部門推行業務之積極效能。
二、運輸事故調查	<p>一、飛航事故調查業務</p> <p>(一) 飛航事故之通報處理、調查與鑑定原因、提出調查報告及改善建議、法規修訂之相關業務。</p> <p>(二) 航空專業調查人員之教育訓練。</p> <p>(三) 國內、外飛航事故調查組織之協調與聯繫，及其他相關業務。</p> <p>二、水路事故調查業務</p> <p>(一) 水路事故之通報處理、調查與鑑定原因、提出調查報告及改善建議、法規修訂之相關業務。</p> <p>(二) 水路專業調查人員之教育訓練。</p> <p>(三) 國內、外水路事故調查組織之協調</p>	<p>透過飛航事故之調查提出改善建議，進而提升我國飛航安全，並使相關法規之內容更臻完備。</p> <p>藉由參加國內外之教育訓練，強化本會人員專業技術。</p> <p>協調及聯繫國內、外飛航事故調查組織，並積極參與國際性飛安業務，促進技術交流與國際接軌之目的。</p> <p>透過水路事故之調查提出改善建議，進而提升我國海上安全。</p> <p>藉由參加國內外之教育訓練，強化本會人員專業技術。</p> <p>協調及聯繫國內、外水路事故調查組織，並積極參與國際性</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與聯繫，及其他相關業務。</p> <p>三、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業務</p> <p>(一)鐵道及公路事故之通報處理、調查與鑑定原因、提出調查報告及改善建議、法規修訂之相關業務。</p> <p>(二)鐵道及公路專業調查人員之教育訓練。</p> <p>(三)國內、外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組織之協調與聯繫，及其他相關業務。</p>	<p>海事調查業務，促進技術交流與國際接軌之目的。</p> <p>透過鐵道及公路事故之調查提出改善建議，進而提升我國鐵道及公路安全。</p> <p>藉由參加國內外之教育訓練，強化本會人員專業技術。</p> <p>協調及聯繫國內、外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組織，並積極參與國際性鐵道及公路業務，促進技術交流與國際接軌之目的。</p>
<p>三、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p>	<p>一、人為因素及安全分析業務</p> <p>(一)執行運輸事故人為因素、生還因素與安全管理議題分析。</p> <p>(二)運作與推廣自願報告系統。</p> <p>(三)辦理運輸安全研討會議。</p> <p>二、運具紀錄器及工程鑑定業務</p> <p>(一)運輸事故紀錄器</p>	<p>透過事故調查人為因素與安全管理分析，識別系統性安全問題，並予以改善。</p> <p>蒐集、分析並分享運輸安全資訊，彌補強制報告系統之不足。</p> <p>引進運輸安全新知，促進國內安全資訊交流。</p> <p>支援航空、水路、鐵道及公路</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資料解讀與分析、資訊整合及動畫製作模擬。</p> <p>(二)運輸事故現場精密量測、殘骸偵蒐、證物鑑定、工程分析及模擬。</p> <p>(三)國內、外工程技術組織之協調及聯繫；其他工程技術支援事項。</p>	<p>事故調查運具紀錄器解讀工作，精進運具資料解讀分析能量。</p> <p>辦理重大運輸事故現場精密測繪，如現場空拍及現場軌跡高精度測量；重要證物（殘骸）之數位建模與保存工作。</p> <p>透過參與歐盟飛航紀錄器標準修訂工作小組活動；參與國際運輸事故調查機關工程技術部門合作與交流活動。</p>
<p>四、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p>	<p>本計畫「建立我國新型運具事故調查技術與安全研究計畫(1/4)」，113年共有三項重點目標：</p> <p>一、研擬新型運具事故調查技術與國際交流</p> <p>二、強化運輸事故調查工程能量</p> <p>三、精進運輸事故調查人因能量</p>	<p>建立並盤點我國重大太空事故調查作業法規與蒐集國際商用無人載具安全標準法規。</p> <p>以事故調查案精進工程失效分析與精密現場測繪能量，並完備國際鐵道紀錄器標準法規資訊。</p> <p>一、建置事故語音與表單資料管理平台。</p> <p>二、建置駕駛員生理行為量測分析系統。</p> <p>三、精進認知人因調查訓練課程。</p> <p>四、運具碰撞內部乘員運動模</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擬評估研究。 五、事故傷亡資料庫之架構與平台評估研究。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本會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包括人事、主計、文書、檔案保管及稽催等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	本計畫係屬一般經常性行政作業，各按職掌，分別依法負責辦理，已充分發揮幕僚部門協助業務單位之積極效能。
二、運輸事故調查	<p>一、飛航事故調查業務</p> <p>(一)飛航事故之通報處理、調查與鑑定原因、提出調查報告及改善建議、法規修訂之相關業務。</p> <p>(二)航空專業調查人員之教育訓練。</p>	<p>一、飛航事故 110 年未結案件 5 件，111 年新增案件 2 件，結案 4 件，中止調查案件 2 件，其餘廢續調查中。</p> <p>二、提出之飛航安全改善建議共計 11 項。</p> <p>辦理黑鷹直升機換裝訓練 1 次、體能訓練 1 次、航空調查人員年度複訓 1 次、空中巴士 A350 模擬機駕駛艙航路觀察飛行訓練 1 次、辦理 111 年度航機衝偏出跑道事故調查演練 1 次、參與航空保安全管理班 1 次、參與運輸學會年會暨學術論文國際研討會 1 次、參與直升機事故調查訓練 1 次、參與</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國內、外飛航事故調查組織之協調與聯繫，及其他相關業務。</p> <p>二、水路事故調查業務</p> <p>(一)水路事故之通報處理、調查與鑑定原因、提出調查報告及改善建議、法規修訂之相關業務。</p> <p>(二)水路專業調查人員之教育訓練。</p> <p>(三)國內、外水路事故調查組織之協調與聯繫，及其他相關業務。</p>	<p>航空查核員專業訓練 1 次、辦理衛星載具火箭 HTTP 3A 系統課程訓練 1 次、辦理實驗室中火箭各部件的研發製造及組裝研討會 1 次、辦理自強航空 BN-2B 及 P68C 兩型機結構系統，飛航安全研習會議 1 次。</p> <p>辦理 2022 運輸安全資訊交流研討會、參與學術論文國際研討會、參與國際運輸安全協會首長會議、參與全球航空事故論壇、參與國際航空安全調查員協會 (ISASI) 年會暨參訪新加坡運輸安全調查局、參與國際飛安基金會年會。</p> <p>一、水路事故 110 年未結案件 68 件，111 年新增案件 39 件，結案 60 件，其餘賡續調查中。</p> <p>二、提出之水路安全改善建議共計 50 項，其中 6 項與法規修訂有關。</p> <p>辦理水路調查技術人員專長及技能訓練 1 次、專業技術演講 2 次。</p> <p>一、協助貝里斯海事調查單位調查 UNIPROFIT 重大水路事故。</p> <p>二、協助蒙古海事調查單位調</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業務</p> <p>(一)鐵道及公路事故之通報處理、調查與鑑定原因、提出調查報告及改善建議、法規修訂之相關業務。</p> <p>(二)鐵道及公路專業調查人員之教育訓練。</p> <p>(三)國內、外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組織</p>	<p>查 PRESTIGE 重大水路事故。</p> <p>三、協助獅子山共和國海事調查單位調查 KYOTO 1 重大水路事故。</p> <p>四、協助巴拿馬海事調查單位調查 Daiwan Elegance 重大水路事故。</p> <p>一、鐵道事故 110 年未結案件 5 件，111 年新增案件 5 件，結案 7 件；公路事故 110 年未結案件 4 件，111 年新增案件 1 件，結案 3 件，其餘賡續調查中。</p> <p>二、提出之鐵道安全改善建議共計 48 項；公路安全改善建議共計 37 項。</p> <p>一、鐵道事故調查人員訓練：調查技術人員專長及技能訓練 5 次、專業技術演講 1 次、山野體能訓練 1 次。</p> <p>二、公路事故調查人員訓練：調查員進階訓練 5 次、年度複訓 1 次、專業訓練 1 次、山野訓練 2 次、專業技術演講 6 次。</p> <p>一、持續參與「台灣軌道工程學會」、「台灣鐵道機電技</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之協調與聯繫，及其他相關業務。</p>	<p>術學會」、「中華智慧運輸協會」、「中華民國道路協會」及「國際道路協會」之各項議題討論及活動。</p> <p>二、參加鐵道營運機關(構)重大鐵道事故調查演練 2 次。</p> <p>三、辦理「111 年鐵道安全管理研討會」。</p> <p>四、持續參與「中華智慧運輸協會」之各項議題討論及活動。</p> <p>五、持續加入「中華民國道路協會」及「國際道路協會 (International Road Federation)」。</p> <p>六、外單位合作交流 6 次、業務宣導 7 次、跨部會交流討論會議 4 次，包含召開研商自駕車系統安全性問題跨部會討論會議、拜會美國運輸安全委員會 (NTSB) 及國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 (NHTSA) 及辦理「智駕車國際論壇」。</p>
<p>三、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p>	<p>一、人為因素及安全分析業務</p> <p>(一)執行運輸事故人為因素、生還因素與安全管理議題</p>	<p>一、支援航空事故 1 件、水路事故 6 件、鐵道事故 2 件及公路事故 5 件，共計 14</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分析。</p> <p>(二)運作與強化自願報告系統。</p> <p>(三)辦理運輸安全研討會議。</p> <p>二、運具紀錄器及工程鑑定業務</p> <p>(一)運輸事故紀錄器資料解讀與分析、資訊整合及動畫製作模擬。</p>	<p>件事故之人為因素與生還因素議題分析。</p> <p>二、完成本會既有事故調查相關資訊作業系統與網站之年度維護與優化。</p> <p>一、「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所有模組均已運作，並邀集監理機關及營運單位聯合組成跨單位作業小組，共同推動自願報告之宣導、報告處理及資訊分享等合作事宜。</p> <p>二、111 年度共計接收及處理 66 則自願報告，包括航空 27 則，鐵道 22 則，水路 9 則，公路 8 則；出版航空、鐵道、水路及公路安全自願報告專刊各 2 期，共計 8 期。</p> <p>辦理完成運輸安全資訊交流研討會，針對運輸安全重要議題，邀請各領域專家提供經驗分享並共同研討交流，以作為提升整體運輸安全之參考。</p> <p>支援航空、水路、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運具紀錄器資料解讀與分析工作。</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運輸事故現場精密量測、殘骸偵蒐、證物鑑定、工程分析及模擬。</p> <p>(三)國內、外工程技術組織之協調及聯繫；其他工程技術支援事項。</p> <p>三、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建置計畫</p>	<p>辦理多件重大運輸事故關鍵證物工程分析作業，如騰龍遊覽車重大公路事故之車輛動態模擬，及座椅動態碰撞分析。</p> <p>一、參與歐盟飛航紀錄器標準修訂工作小組活動。</p> <p>二、與加拿大運安會進行鐵道事故調查工程能量交流視訊會議。</p> <p>三、參與材料事故調查員年會、參與東亞事故調查工程論壇，與他國政府事故調查單位工程部門調查員經驗交流。</p> <p>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建置計畫書經本會 110 年 3 月 19 日陳報行政院，行政院 112 年 1 月 4 日函復，請就內部實驗室空間規劃、量能、經濟效益等項目檢討修正後再行報院。本會刻就原計畫內所規劃之相關工作，評估採委託國內學校、其他實驗機構辦理之可行性，並就經濟及財務效益重評估、檢討營運計畫，及覈實估算實際空間需求等面向，重新檢討中，後續完成並提出可行方案後再行報院。爰 111 年度計畫原排定之專案管理、工程委託設計監造迄均未能執行。</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p>	<p>本計畫「建立多模組運輸事故調查能量計畫(3/4)」，111 年共有五項重點目標：</p> <p>一、建立多模組運具紀錄器解讀能量。</p> <p>二、發展事故現場快速測繪技術。</p> <p>三、建立運具工程失效分析能量。</p> <p>四、建置整合式安全調查方法與分析系統。</p>	<p>辦理年度多模組運具紀錄器普查作業，並提升飛航紀錄器及陸運運具紀錄裝置解讀能量；建置即時操船模擬系統以完備海事事故資料整合分析能量。完備跨平台地理資訊整合系統，並應用於事故調查現場成果展示；強化精密測繪能量。辦理以蘭嶼外海飛航事故案例之計算流體力學模擬建模與分析、鐵道運具行車穩定度整車柔性體模擬、大客車結構碰撞模擬分析。</p> <p>一、繼 109、110 年度分別完成事故肇因分析系統之「鐵道模組」與「水路及公路模組」之系統建置，111 年度完成「航空模組」系統更新功能，並完成多模組事故綜合管理系統初步整併作業。</p> <p>二、完成並發布飛航安全統計報告、鐵道安全統計報告、水路安全統計報告及運輸安全改善建議評估報告。</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建置多模組人為因素分析技術。	配合調查業務需求，持續擴充疲勞與生還因素調查指引手冊及教材內容，另發展知覺與認知調查指引，強化本會調查人員認知心理與人為因素基礎知識及概念。
五、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首長專用車 1 輛。	完成汰購首長專用車 1 輛，以提升行車安全及車輛妥善率。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本會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包括人事、主計、文書、檔案保管及稽催等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	本計畫係屬一般經常性行政作業，各按職掌，分別依法負責辦理，已充分發揮幕僚部門協助業務單位之積極效能。
二、運輸事故調查	<p>一、飛航事故調查業務</p> <p>(一) 飛航事故之通報處理、調查與鑑定原因、提出調查報告及改善建議、法規修訂之相關業務。</p> <p>(二) 航空專業調查人員之教育訓練。</p> <p>(三) 國內、外飛航事故調查組織之協調與聯繫，及其他相關業務。</p>	<p>飛航事故 111 年未結案件 1 件，112 年新增 2 件(本會主導調查)，結案 0 件，其餘賡續調查中。</p> <p>辦理航空安全管理班訓練 1 次、航空人為因素訓練 1 次、體能訓練 1 次。</p> <p>舉辦國際運輸安全協會首長會議(ITSA)。</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水路事故調查業務</p> <p>(一) 水路事故之通報處理、調查與鑑定原因、提出調查報告及改善建議、法規修訂之相關業務。</p> <p>(二) 水路專業調查人員之教育訓練。</p> <p>(三) 國內、外水路事故調查組織之協調與聯繫，及其他相關業務。</p> <p>三、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業務</p> <p>(一) 鐵道及公路事故之通報處理、調查與鑑定原因、提出調查報告及改善建議、法規修訂之相關業務。</p> <p>(二) 鐵道及公路專業調查人員之教育訓練。</p>	<p>一、水路事故 111 年未結案件 32 件，112 年新增案件 15 件，結案 25 件，其餘賡續調查中。</p> <p>二、提出之水路安全改善建議共計 72 項，其中 7 項與法規修訂有關。</p> <p>辦理水路調查技術人員專長及技能訓練 1 次。</p> <p>協助索羅門群島海事調查單位調查富冠 808 號重大水路事故。</p> <p>一、鐵道事故 111 年未結案件 3 件，112 年新增案件 3 件，結案 7 件；公路事故 111 年未結案件 2 件，112 年新增案件 2 件，結案 1 件，其餘賡續調查中。</p> <p>二、提出之鐵道安全改善建議共計 50 項；提出之公路安全改善建議共 8 項。</p> <p>一、鐵道事故調查人員訓練：調查技術人員專長及技能訓練 1 次。</p> <p>二、調查員進階訓練 2 次、年度複訓 16 次、山野訓練 1</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國內、外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組織之協調與聯繫，及其他相關業務。</p>	<p>次、專業技術演講 1 次。</p> <p>一、持續參與「台灣軌道工程學會」、「台灣鐵道機電技術學會」、「中華智慧運輸協會」、「中華民國道路協會」及「國際道路協會」之各項議題討論及活動。</p> <p>二、參加鐵道營運機關(構)重大鐵道事故調查演練 1 次。</p> <p>三、辦理「以多元通訊為架構之行車控制 4.0 系統研討會」。</p> <p>四、持續加入「中華民國道路協會」及「國際道路協會 (International Road Federation)」。</p> <p>五、業務宣導 4 次、跨部會交流討論會議 3 次。</p>
<p>三、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p>	<p>一、人為因素及安全分析業務</p> <p>(一)執行運輸事故人為、生還因素與安全管理議題分析。</p> <p>(二)運作與強化自願報告系統。</p> <p>(三)辦理運輸安全研</p>	<p>支援航空 1 件、水路 6 件、鐵道 1 件與公路 4 件事務調查之人為因素及生還因素相關議題分析。</p> <p>一、接收與處理自願報告 36 則。</p> <p>二、出版飛安、鐵道安全、水路安全及公路安全自願報告專刊各 1 期。</p> <p>協助辦理完成 2023 國際運輸安</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討會議。</p> <p>二、運具紀錄器及工程鑑定業務</p> <p>(一)運輸事故紀錄器資料解讀與分析、資訊整合及動畫製作模擬。</p> <p>(二)運輸事故現場精密量測、殘骸偵蒐、證物鑑定、工程分析及模擬。</p> <p>(三)國內、外工程技術組織之協調及聯繫；其他工程技術支援事項。</p>	<p>全協會首長年會。</p> <p>支援航空、水路、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運具紀錄器解讀工作。</p> <p>因應事故調查需要，辦理多件重大運輸事故關鍵證物工程分析作業及事故現場精密量測作業。</p> <p>持續參與歐盟飛航紀錄器標準修訂工作小組活動；規劃重大海上空難演練籌劃事宜；協助籌辦東亞事故調查工程論壇。</p>
<p>四、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p>	<p>本計畫「建立多模組運輸事故調查能量計畫(4/4)」，112年共有五項重點目標：</p> <p>一、建立多模組運具紀錄器解讀能量。</p> <p>二、發展事故現場快速測繪技術。</p> <p>三、建立運具工程失效分析能量。</p>	<p>辦理多模組運具紀錄器普查作業，強化陸運運具紀錄裝置解讀能量，依預期進度進行。</p> <p>精進事故現場快速精密測繪技術，應用跨平台地理資訊整合系統於兩件重大運輸事故調查案（超輕航空器事故、台中捷運事故）。</p> <p>辦理以普通航空器飛航事故案例之計算流體力學模擬分析、精進鐵道運具行車穩定度柔性</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建置整合式安全調查方法與分析系統。</p> <p>五、建置多模組人為因素分析技術。</p>	<p>體模擬，與運具結構破壞及碰撞模擬分析，均依預期進度進行。</p> <p>一、辦理「112 年度多模組事故管理系統維護」、「112 年度事故調查綜合管理系統優化」、「112 年度國際航空安全技術文件資料庫 (AV-DATA) 網路版使用權購置」及「112 年度國際海事組織 (IMO) 規範網路版使用權」採購案相關作業。</p> <p>二、辦理生還因素專家諮詢交流會議。</p> <p>一、編撰多模組組織與管理因素調查指引手冊與訓練教材。</p> <p>二、參加 2023 年第 26 屆全球航空運輸研究研討會。</p>

主 要 表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200	208	240	-8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	-	
	20		0403910000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	-	1	-	
		1	0403910300 賠償收入	-	-	1	-	
		1	04039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0	200	230	0	
	21		0703910000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200	200	230	0	
		1	0703910100 財產孳息	198	198	200	0	
		1	0703910103 租金收入	198	198	20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大樓行動電話基地台、電梯多媒體裝置及停車位等租金收入。
		2	07039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	2	2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	8	9	-8	
	21		1203910000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	8	9	-8	
		1	1203910200 雜項收入	-	8	9	-8	
		1	12039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報廢公務車保險費等繳庫數。
		2	12039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	8	8	-8	上年度預算數係首長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16							
			1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910000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3203910000
行政支出

3203910100
一般行政

3203910200
運輸事故調查

1. 本年度預算數174,533千元，包括人事費153,646千元，業務費18,499千元，設備及投資2,38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53,646千元，與上年度同。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0,88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運工中心土地租金及運工中心管理費等2,657千元，增列2樓辦公室租金及辦公設施汰換等經費531千元，計淨減2,126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13,352千元，包括業務費13,011千元，設備及投資34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飛航事故調查業務經費4,45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舉辦國際運輸安全協會年會及場地租金等經費560千元，增列國外旅費與航太運具及安全管理研習會等經費876千元，計淨增316千元。
(2) 水路事故調查業務經費2,43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專家諮詢、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204千元，增列調查員年度複訓及調查報告草案書面審查費等412千元，計淨增208千元。
(3) 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業務經費6,4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出國訓練及舉辦事故調查相關研討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3,262	3,301	2,880	-39	<p>會等經費431千元，增列高解析車輛內視鏡、單眼相機及雲台腳架購置等經費367千元，計淨減64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3,262千元，包括業務費3,204千元，設備及投資58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人為因素及安全分析業務經費2,20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運輸安全相關研討會及宣導品製作等經費189千元，增列出國訓練等經費194千元，計淨增5千元。</p> <p>(2) 運具紀錄器及工程鑑定業務經費1,05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運輸工程相關書籍及裝備耗材、電子設備拆解工具及證物保存設備購置等經費104千元，增列工程技術評估、模擬、資料檢索等經費60千元，計淨減44千元。</p>
		4		36,000	33,539	30,366	2,461	<p>1. 本年度預算數36,000千元，包括業務費20,385千元，設備及投資15,615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研擬新型運具事故調查技術經費9,60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外勞務服務等經費221千元，增列飛航資料解讀分析軟體操作維護費及損壞25小時飛航紀錄器解讀裝備購置等經費4,056千元，計淨增3,835千元。</p> <p>(2) 強化運輸事故調查工程能量經費18,16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研究船或偵蒐打撈船租用及陸運載具行車動態模擬系統等經費8,220千元，增列運具紀錄器模擬測試及三維空間測繪掃描</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儀器購置等經費6,195千元，計淨減2,025千元。
		5		32039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665	0
			1	32039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665	0
		6		3203919800 第一預備金	30	30	-	0
								前年度決算數係汰購首長專用車1輛經費。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910100 財產孳息	-07039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98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大坪林大樓行動電話基地台及梯廳（電梯）多媒體裝置租金收入。
2. 員工停車位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財政部97年1月2日台財庫字第09603518320號函辦理。
2. 依本會辦公大樓管理委員會於民國98年1月15日召開第3屆管理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議決議暨本會同年1月22日會務會報全會同仁討論收費，復經同年2月2日主管會議決議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1	1	1	0700000000	198	
				財產收入		
				0703910000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0703910100	198	
				財產孳息	198	
				0703910103	198	
				租金收入	198	1. 大坪林大樓行動電話基地台租金收入97千元及梯廳（電梯）多媒體裝置租金收入7千元。 2. 員工停車位租金收入94千元。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9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及「物品管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	
	21			0703910000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 委員會	2	
		2		07039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2千元。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4,533
計畫內容： 凡本會各項特定業務計畫以外之一般行政會務等事務，均屬本計畫範圍。		預期成果： 運用良好之行政管理及資訊作業系統，以順遂運輸安全調查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53,646	人事室	1. 待遇包括政務人員5人、法定編制人員15人、技工及駕駛2人、約聘人員71人，共計93人，全年待遇110,912千元。
1000 人事費	153,646		2. 獎金包括法定編制人員、技工與駕駛考績獎金1,732千元及員工年終工作獎金13,823千元，合共15,555千元。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8,385		3. 其他給與包括員工休假補助1,488千元及因公受傷慰問金30千元，合共1,518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095		4. 加班費包括超時工作加班費3,500千元及未休假加班費6,192千元，合共9,692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8,573		5. 退休離職儲金包括政務人員提撥金750千元、法定編制人員提撥金1,548千元、約聘人員提撥金3,342千元、技工及駕駛公提退休準備金128千元，合共5,768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59		6. 保險包括員工健保、公保及勞保公提部分補助保費10,201千元。
1030 獎金	15,555		1. 員工進修補助及赴各訓練機構研習等經費90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1,518		2. 辦公大樓水電費及瓦斯費等1,621千元。
1040 加班費	9,692		3. 數據通訊費、郵資及電話費等527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768		4. 資訊、資安、網路設備養護費550千元，官網維護費420千元，公文、門禁、差勤及財產盤點系統維護費280千元，會議系統設備維護費250千元，智慧機房環控設備維護費400千元，資安法因應服務費200千元，合共2,100千元。
1055 保險	10,201		5. 資訊、資安、網路設備軟體使用授權費20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0,887	秘書室	6. 影印機租金310千元，1樓辦公室租金240千元，2樓辦公室租金5,252千元，合共5,802千元。
2000 業務費	18,499		7. 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21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90		8. 調查人員出勤保險350千元，車輛及設備保險等53千元，合共403千元。
2006 水電費	1,621		9. 委員會委員兼職費544千元。
2009 通訊費	527		10. 性平計畫等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39千元，官網及新聞稿翻譯費41千元，合共8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3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802		
2024 稅捐及規費	21		
2027 保險費	403		
2030 兼職費	54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2051 物品	561		
2054 一般事務費	6,06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		
2072 國內旅費	40		
2081 運費	16		
2084 短程車資	12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4,5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93 特別費	218		。
3000 設備及投資	2,388		11. 行政庶務、圖書期刊、文具用品、調查裝備(調查衣帽、工作手套、防護衣鞋、頭燈等)464千元，公務汽車油料費97千元，合共561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171		12. 員工文康活動費279千元，員工健康檢查費215千元，員工協助方案80千元，辦公大樓等管理費3,064千元，環境綠美化與清潔500千元，環境教育等相關活動50千元，各項會議或業務簡介46千元，預決算書表印製40千元，配合業務所需委外勞務服務費1,597千元，辦理國內外運輸安全組織與專家學者及新聞媒體交流活動、新聞發布會、運輸事故通報日誌等191千元，合共6,062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17		13. 辦公房舍建築養護費71千元。 14. 公務汽車養護費54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53千元，合共107千元。 15. 空調設施保養及消防設備檢查等24千元。 16. 公務聯繫國內旅費40千元。 17. 公務運輸裝卸費16千元。 18. 公務短程車資12千元。 19. 主委全年特別費218千元。 20. 汰換個人電腦31台(含螢幕及週邊零組件)1,271千元，購置資安相關軟體(防毒、端點管理、應用程式防火牆等)900千元，合共2,171千元。 21. 汰換辦公設施等217千元。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10200 運輸事故調查	預算金額	13,352
計畫內容：	1. 運輸事故之認定、處理、調查與報告。 2. 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之提出與追蹤。 3. 運輸安全議題之研發及推動。 4. 事故調查能量之提升。 5. 國內外相關機關之技術交流與合作。	預期成果：	1. 有效完成運輸事故調查，以改善我國運輸環境。 2. 完成相關運輸研究專案，改善運輸安全。 3. 增進運輸事故調查之效率。 4. 瞭解及掌握國際運輸專業知識之發展。 5. 相關運輸新技術之獲得及交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飛航事故調查業務	4,452	航空組	1. 調查員年度複訓(含山訓、體能訓練、演習等)200千元，航務調查人員航務專業訓練200千元，赴各公私立機構研習相關調查課程(含教材、膳宿及交通費等)40千元，合共440千元。 2. 參加國外事故調查訓練750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3. 調查人員赴現場之租車費用40千元。 4. 專家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125千元，調查報告翻譯費及問卷調查費等40千元，合共165千元。 5. 國際飛安調查員協會 (ISASI) 年費18千元，世界飛安基金會 (FSF) 年費90千元，合共108千元。 6. 調查裝備及耗材等100千元。 7. 舉辦飛航事故調查相關研討會等100千元，航太運具及安全管理研習會200千元，辦理國內外飛航相關組織交流及活動100千元，調查人員研討會報名費100千元，飛航事故調查分析及檢測費用100千元，手冊文件及調查報告印製等103千元，合共703千元。 8. 執行事故調查、公務聯繫及機場消防演習國內旅費322千元。 9. 民航技術交流研討會84千元(詳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10. 國際運輸安全協會年會(ITSA)615千元，國際飛安調查員協會年會(ISASI)112千元，國際航空安全會議(EASA-FAA IASC)90千元，亞洲事故調查員協會會議(Asia SASI)54千元，國際飛安基金會年會118千元，事故調查技術精進研討會142千元，加拿大運安會事故調查合作研商會議259千元，澳洲運安會事故調查合作研商會議214千元，合共1,604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2000 業務費	4,386		
2003 教育訓練費	1,19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5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08		
2051 物品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703		
2072 國內旅費	322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84		
2078 國外旅費	1,604		
2081 運費	30		
2084 短程車資	40		
3000 設備及投資	6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6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10200 運輸事故調查	預算金額	13,3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水路事故調查業務	2,434	水路組	11. 運送事故殘骸及系統至國外檢測之運費30千元。 12. 赴事故現場及公務聯繫短程車資40千元。 13. 購置調查用平板電腦2台66千元。
2000 業務費	2,414		1. 調查員年度複訓363千元。 2. 參加國外事故調查基礎及國際法規訓練814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2003 教育訓練費	1,177		3. 船舶軌跡資料使用費42千元。 4. 氣體偵測器等設備租金12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42		5. 專家諮詢、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143千元，水路調查相關報告及法規翻譯費等60千元，調查報告草案書面審查費45千元，合共248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		6. 購置圖書、調查裝備及耗材等8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8		7. 辦理國內外水路相關組織交流活動及研討會等62千元，水路事故調查分析及檢測費用170千元，合共232千元。
2051 物品	80		8. 執行事故調查及公務聯繫國內旅費3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32		9. 中國國際海事會議「高級海事論壇」22千元（詳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2072 國內旅費	350		10. 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COSPAS-SARSAT）年度會議82千元，國際海事模擬機論壇89千元，合共171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22		11. 運送事故儀器至國外檢測之運費3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71		12. 赴事故現場及公務聯繫短程車資50千元。 13. 購置調查蒐證用相機鏡頭20千元。
2081 運費	30		
2084 短程車資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20		
3020 機械設備費	20		
03 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業務	6,466	鐵道組及公路組	1. 調查員基礎訓練、年度複訓、電動及自駕車相關訓練等525千元。 2. 參加國外事故調查基礎、進階及安全調查訓練2,864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3. Autodesk套裝軟體授權使用費110千元。 4. 調查人員赴現場之租車費用78千元。 5. 國道通行費5千元。 6. 專家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203千元，調查報告及法規翻譯費等50千元，合共253千元。 7. 國際道路協會會費110千元。
2000 業務費	6,211		
2003 教育訓練費	3,389		
2018 資訊服務費	11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8		
2024 稅捐及規費	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3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1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1		
2051 物品	277		
2054 一般事務費	610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10200 運輸事故調查	預算金額	13,3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545		8.台灣軌道工程學會、中華智慧運輸協會、台灣鐵道機電技術學會、中華民國道路協會等年會31千元。 9.調查工具、儲存裝備及調查圖書等277千元。 10.舉辦事故調查相關研討會150千元，事故調查分析及檢測費用300千元，調查報告印製及其他調查業務費用160千元，合共610千元。 11.執行事故調查及公務聯繫國內旅費545千元。 12.亞洲鐵道技術交流會議71千元，國際鐵道安全協會年會137千元，國際道路協會研討會(IRF)年會196千元，智慧運輸世界大會(ITS)245千元，合共649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13.運送事故殘骸至國內外運費96千元。 14.赴事故現場及公務聯繫短程車資58千元。 15.購置高解析車輛內視鏡125千元，單眼相機機身及雲台腳架80千元，合共205千元。 16.購置現場測量資料分析軟體(Global Mapper)2套5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649		
2081 運費	96		
2084 短程車資	58		
3000 設備及投資	255		
3020 機械設備費	20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10300 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	預算金額	3,262
計畫內容：	1. 運輸事故之人為因素分析與工程技術支援。 2. 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之建置與運作。 3. 運輸事故調查能量之建立。 4. 運輸安全統計研究與改善建議追蹤。 5. 國內外相關機關之聯繫與合作。		
	預期成果： 1. 建立專業之調查鑑定與分析團隊，有效支援重大運輸事故調查。 2. 促進安全資料與資訊之蒐集、分析、應用與分享。 3. 統計與追蹤安全改善建議之執行情形。 4. 建置專業的運輸事故工程鑑定能量。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為因素及安全分析業務	2,206	運輸安全組	1. 運具運作與人員作業觀摩訓練、調查複訓(含調查專業、山訓、體能訓練等)、赴各公私立機構研習相關專業課程等200千元。 2. 參加多模組事故調查員基礎調查訓練503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3. 事故肇因調查相關作業系統、自願報告系統及相關應用軟硬體維護費600千元。 4. 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35千元，網站、簡訊及報告翻譯費43千元，合共78千元。 5. 運輸學會、民航學會、航太學會、台灣飛安基金會、航醫學會、人因工程學會等會費81千元。 6. 運輸安全相關書籍、人因調查及系統辦公室裝備耗材等57千元。 7. 人因調查相關評估、模擬、資料檢索費15千元，參加人因調查相關研討會報名費、註冊費72千元，辦理運輸安全相關研討會155千元，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及事故統計分析、運作、刊物、報告製作150千元，合共392千元。 8. 執行人因調查及公務聯繫國內旅費80千元。 9. 飛安自願報告系統年會(ICASS)150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10. 執行人因調查及公務聯繫短程車資7千元。 11. 購置人因研究與調查相關資料監測、蒐集、處理設備等58千元。
2000 業務費	2,148		
2003 教育訓練費	703		
2018 資訊服務費	6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8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81		
2051 物品	57		
2054 一般事務費	392		
2072 國內旅費	80		
2078 國外旅費	150		
2084 短程車資	7		
3000 設備及投資	58		
3020 機械設備費	58		
02 運具紀錄器及工程鑑定業務	1,056	運輸工程組	1. 工程分析、材料試驗、量測技術等訓練100千元。 2. 專家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56千元。 3. 破壞科學委員會、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中國機械工程學會等年費66千元。 4. 工程技術評估、模擬、資料檢索費等372千元。 5. 工程檢測設備養護費180千元。
2000 業務費	1,056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6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66		
2054 一般事務費	37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0		
2072 國內旅費	140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10300 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		預算金額	3,2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78 國外旅費	125		6.執行工程鑑定、委託測試及公務聯繫國內旅費140千元。 7.飛航事故紀錄器調查員(AIR)年會125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8.執行工程鑑定、委託測試及公務聯繫短程車資17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7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10400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	預算金額	36,000
-----------	-----------------------	------	--------

計畫內容：

為因應新型運具發展日新月異、籌建太空事故相關調查能量、精進已發展之工程技術，並與國外運輸安全調查機關持續合作，本計畫為113年至116年之四年期計畫，包含「研擬新型運具事故調查技術與國際交流」、「精進運輸事故調查工程技術」、「精進事故人因調查能量」等，未來將可完備太空事故基礎調查能量、建立新型陸運運具紀錄資料解讀能量、健全鐵道安全管理系統以提升鐵道安全、強化工程失效分析、提升認知人因與生還因素資料蒐集及分析技術，以扣合本會所訂定「精進事故調查技術能量」、「提升調查品質與效率、強化安全改善建議管理」及「促進安全資訊交流」的三大科技施政目標，並達成政府落實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建置整體運輸安全的施政目標。

預期成果：

1. 研擬新型運具事故調查技術與國際交流：
 - (1) 建立我國太空事故調查作業法規。
 - (2) 盤點國際無人運具安全標準法規。
 - (3) 蒐集新型陸運運具紀錄器資料。
2. 強化運輸事故調查工程能量：
 - (1) 完成新式高精度掃描案例1件。
 - (2) 完備國際鐵道紀錄器法規與設備。
 - (3) 完成工程失效案例研究3件。
3.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人因能量：
 - (1) 建置事故語音與表單資料管理初始平台。
 - (2) 建置駕駛員生理行為量測分析系統並優化認知人因訓練課程。
 - (3) 執行事故傷亡資料庫平台建置及運具碰撞內部乘員運動模擬評估研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研擬新型運具事故調查技術	9,605	運輸工程組	1. 飛航資料解讀分析軟體操作維護費650千元，國際飛航紀錄器/材料調查員論壇系統維護費100千元，影像自動建模軟體(ContextCapture)維護費265千元，調查物件管理系統(RAGIC)使用費210千元，海事事務資料分析系統(MADAS)授權費175千元，即時操船模擬系統軟體授權費72千元，小額軟體費127千元，合共1,599千元。 2. 影印機租金300千元。 3. 會外共同主持人12位180千元×12=2,160千元，兼任人員26位108千元×26=2,808千元，全年合共4,968千元。 4. 行政庶務及文具用品等100千元。 5. 配合業務所需委外勞務服務費(部分工時)100千元。 6. 德國柏林鐵道論壇240千元，鐵道事故調查國際論壇(RAIF)298千元，合共538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7. 購置損壞25小時飛航紀錄器解讀裝備2,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7,605		
2018 資訊服務費	1,59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968		
2051 物品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		
2078 國外旅費	538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0		
3020 機械設備費	2,000		
02 強化運輸事故調查工程能量	18,165	運輸工程組	1. 船舶資料紀錄器解讀訓練162千元，飛航紀錄器解讀訓練167千元，運具調查資料處理訓練193千元，飛航事故調查訓練323千元，鐵道列車紀錄裝置解讀訓練386千元，事件紀錄器資料解讀訓練184千元，合共1,415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2. 租用偵搜打撈船100千元。 3. 無人機保險費用150千元。
2000 業務費	8,790		
2003 教育訓練費	1,41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0		
2027 保險費	1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36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10400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	預算金額	36,0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1 物品	875		4. 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23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800		5. 歐洲民用航空設備組織(EUROCAE)年費36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52		6. 行政庶務及文具用品、運輸工程相關書籍、電腦周邊及耗材、顯微鏡耗材及實驗材料、無人機電池及耗材等87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80		7. 刊物及報告印製等100千元，工程技術評估、檢測、模擬、資料檢索費400千元，運具紀錄器模擬測試1,800千元，舉辦科技計畫研討會及成果發表會400千元，運具結構及材料破壞分析測試500千元，現場測量及事故調查演練300千元，舉辦亞太事故調查工程技術論壇300千元，合共3,80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902		8. 量測設備維護費80千元，光學掃描系統設備維護費80千元，光達蒐證裝備維護費270千元，三次元量測儀(FARO ARM)設備維護費332千元，手持式螢光分析儀維護費40千元，實驗室設備維護費150千元，合共952千元。
2081 運費	50		9. 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所需國內差旅費28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9,375		10. 材料事故調查員年會(AIM)240千元，旋翼機紀錄器解讀分析研討會125千元，歐盟飛航資料監控會議126千元，歐盟飛航紀錄器標準工作小組會議125千元，東亞陸運調查工程技術研討會160千元，運具多體動力學研討會126千元，合共902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3020 機械設備費	7,300		11. 審查資料及物品等運輸、裝卸費5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10		12. 購置現場衛星測量設備1,000千元，鐵道列車紀錄裝置解讀設備1,500千元，運輸載具紀錄器裝備1,800千元，三維空間測繪掃描儀器3,000千元，合共7,30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565		13. 3D模型建構工作站汰換450千元，空載視訊影像分析軟體升級60千元，建置鐵道紀錄裝置資料解讀分析系統1,000千元，合共1,510千元。
			14. 為維持本會現場蒐證裝備及能量，採購陸上及海上用途的各種電子器材或零組件565千元。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10400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	預算金額	36,0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人因能量	8,230	運輸安全組	1. 航空事故生還因素調查與分析訓練484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2. 多模組事故管理系統維護費700千元，疲勞評估軟體(FRI)雲端服務700千元，大數據軟體80千元，國際航空與水路安全技術文件資料庫728千元，事故調查電子表單雲端版100千元，合共2,308千元。 3. 專家諮詢、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148千元，翻譯、校稿與審稿費60千元，合共208千元。 4. 運輸安全研究書籍、專案海報、辦公器具及計畫相關研究器材等120千元。 5. 辦理運輸事故調查研討會與活動400千元，執行人因研究相關問卷調查費用100千元，參加研討會報名費及註冊費90千元，合共590千元。 6. 整合式眼動儀設備維護費180千元。 7. 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所需國內旅費100千元。 8. 高階風險管理系統升級280千元，購置駕駛員生理訊號量測系統860千元，SQL Server 企業版軟體授權費2套800千元、汰換超融合軟體系統2,300千元，合共4,240千元。
2000 業務費	3,990		
2003 教育訓練費	484		
2018 資訊服務費	2,30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8		
2051 物品	120		
2054 一般事務費	59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0		
2072 國內旅費	100		
3000 設備及投資	4,24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240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在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以備執行歲出預算經費不足及業務臨時之需。	預期成果： 維持業務順利推展。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30	各組室	在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30		
6005 第一預備金	30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910100 一般行政	3203910200 運輸事故調查	3203910300 運輸系統安全 分析與工程鑑定	3203910400 精進運輸事故 調查能量	32039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74,533	13,352	3,262	36,000	30	227,177
1000 人事費	153,646	-	-	-	-	153,646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8,385	-	-	-	-	8,38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095	-	-	-	-	13,09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8,573	-	-	-	-	88,57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59	-	-	-	-	859
1030 獎金	15,555	-	-	-	-	15,555
1035 其他給與	1,518	-	-	-	-	1,518
1040 加班費	9,692	-	-	-	-	9,69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768	-	-	-	-	5,768
1055 保險	10,201	-	-	-	-	10,201
2000 業務費	18,499	13,011	3,204	20,385	-	55,099
2003 教育訓練費	90	5,756	803	1,899	-	8,548
2006 水電費	1,621	-	-	-	-	1,621
2009 通訊費	527	-	-	-	-	527
2015 權利使用費	-	42	-	-	-	42
2018 資訊服務費	2,300	110	600	3,907	-	6,91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802	130	-	400	-	6,332
2024 稅捐及規費	21	5	-	-	-	26
2027 保險費	403	-	-	150	-	553
2030 兼職費	544	-	-	-	-	54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	-	4,968	-	4,96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666	134	438	-	1,318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218	-	36	-	254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31	147	-	-	178
2051 物品	561	457	57	1,095	-	2,170
2054 一般事務費	6,062	1,545	764	4,490	-	12,86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1	-	-	-	-	7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7	-	-	-	-	10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	-	180	1,132	-	1,336
2072 國內旅費	40	1,217	220	380	-	1,857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106	-	-	-	106
2078 國外旅費	-	2,424	275	1,440	-	4,139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910100 一般行政	3203910200 運輸事故調查	3203910300 運輸系統安全 分析與工程鑑定	3203910400 精進運輸事故 調查能量	32039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1 運費	16	156	-	50	-	222
2084 短程車資	12	148	24	-	-	184
2093 特別費	218	-	-	-	-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2,388	341	58	15,615	-	18,402
3020 機械設備費	-	225	58	9,300	-	9,58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171	116	-	5,750	-	8,037
3035 雜項設備費	217	-	-	565	-	782
6000 預備金	-	-	-	-	30	3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30	30

國家運輸安全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16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53,646	55,099	-	-
				行政支出	153,646	55,099	-	-
		1		一般行政	153,646	18,499	-	-
		2		運輸事故調查	-	13,011	-	-
		3		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	-	3,204	-	-
		4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	-	20,385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調查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0	208,775	-	18,402	-	-	18,402	227,177
30	208,775	-	18,402	-	-	18,402	227,177
-	172,145	-	2,388	-	-	2,388	174,533
-	13,011	-	341	-	-	341	13,352
-	3,204	-	58	-	-	58	3,262
-	20,385	-	15,615	-	-	15,615	36,000
30	30	-	-	-	-	-	30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	16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910000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	-	-	9,583
				3203910000 行政支出	-	-	-	9,583
		1		3203910100 一般行政	-	-	-	-
		2		3203910200 運輸事故調查	-	-	-	225
		3		3203910300 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	-	-	-	58
		4		3203910400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	-	-	-	9,300

調查委員會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8,037	782	-	-	-	-	18,402	
-	8,037	782	-	-	-	-	18,402	
-	2,171	217	-	-	-	-	2,388	
-	116	-	-	-	-	-	341	
-	-	-	-	-	-	-	58	
-	5,750	565	-	-	-	-	15,615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8,385	政務人員5人全年薪資。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095	法定編制人員15人全年薪資。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8,573	約聘人員71人全年薪資。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59	技工及駕駛2人全年薪資。
六、獎金	15,555	法定編制人員、技工與駕駛考績獎金及員工年終獎金。
七、其他給與	1,518	員工休假補助費及因公受傷慰問金。
八、加班費	9,692	超時工作加班費3,500千元及未休假加班費6,192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768	政務人員、法定編制人員、約聘人員公提退休、離職儲金及技工、駕駛退休準備金。
十一、保險	10,201	員工健保、公保及勞保公提保險費。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53,646	

本頁空白

國家運輸安全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16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910000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 委員會	20	20	-	-	-	-	-	-	-	-	1	1	1	1
		1		3203910100 一般行政	20	20	-	-	-	-	-	-	-	-	1	1	1	1

調查委員會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1	71	-	-	-	-	93	93	143,954	143,666	288	
71	71	-	-	-	-	93	93	143,954	143,666	288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 臨時人員：「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預計進用會外共同主持人及兼任人員等38人4,968千元。 2. 勞務承攬：「一般行政」預計進用4人2,097千元。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1.05	1,798	1,668	30.60	51	20	41	BPK-3576。
1	小貨車	4	108.10	1,996	1,668	27.30	46	34	33	BEH-8092。 調查用車因重大運輸事故先遣調查時間急迫、地區偏遠，考量安全性，車輛保險費為24千元。
	合計				3,336		97	54	74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20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71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93 人

國家運輸安全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樓層	2,134.48	46,766	45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三、其他		-	-	-	-	-	-
合 計		2,134.48	46,766	45	-	-	-

調查委員會

舍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200.85	1,190	5,492	26	3,335.33	1,190	5,492	7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00.85	1,190	5,492	26	3,335.33	1,190	5,492	71

本頁空白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40	566	10,969	42	589	9,836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24	229	4,139	27	222	3,554
談 判	-	-	-	-	-	-
進 修	16	337	6,830	15	367	6,282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國家運輸安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 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國際運輸安全協會年會 (ITSA) - 28	阿根廷	1.高階運輸安全技術交流。 2.強化國際運輸會作平台。	8	2	388	142
02 國際飛安調查員協會年會 (ISASI) - 28	美國	1.航空調查經驗交流。 2.加強國際合作平台。	7	1	57	35
03 國際航空安全會議 (EASA- FAA IASC) - 28	英國	1.航空調查經驗交流。 2.加強國際合作平台。	7	1	40	40
04 亞洲事故調查員協會會議 (Asia SASI) - 28	新加坡	1.航空調查經驗交流。 2.加強國際合作平台。	5	1	20	28
05 國際飛安基金會年會 - 28	法國	1.航空調查經驗交流。 2.加強國際合作平台。	7	1	63	50
06 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 (COSPAS-SARSAT) 年度會 議 - 28	加拿大	收集全球各廠商對各項 衛星相關搜救設備之製 造生產狀況，尋求國際 合作。	8	1	45	35
07 國際海事模擬機論壇 - 28	丹麥	1.吸收海事模擬機相關 知識。 2.發展事故調查技術。	8	1	57	27
08 亞洲鐵道技術交流會議 - 28	日本	1.鐵道安全專業知識經 驗交流。 2.加強國際合作平台。	6	1	15	54
09 國際鐵道安全協會年會 - 28	美國	1.鐵道安全專業知識經 驗交流。 2.加強國際合作平台。	9	1	30	80
10 國際道路協會研討會(IRF) 年會 - 28	土耳其	1.公路專業技術經驗交 流。 2.加強國際合作平台。	9	1	76	70
11 智慧運輸世界大會(ITS) - 28	阿拉伯聯 合大公國	1.公路專業技術經驗交 流。 2.加強國際合作平台。	9	1	60	120
12 飛安自願報告系統年會 (ICASS) - 28	英國	1.維護世界組織會員資 格。 2.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 統經驗交流。 3.加強國際合作平台。	8	1	65	78

調查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85	615	運輸事故調查	日本	106.09	2	100
			加拿大	108.05	1	154
			芬蘭	111.06	5	552
20	112	運輸事故調查	阿拉伯	107.10	1	96
			荷蘭	108.09	1	121
			澳洲	111.08	4	440
10	90	運輸事故調查	無		-	-
					-	-
					-	-
6	54	運輸事故調查	日本	105.08	1	54
			巴基斯坦	106.12	1	78
5	118	運輸事故調查	愛爾蘭	106.10	1	98
			美國	107.11	2	356
			美國	111.11	3	500
2	82	運輸事故調查	加拿大	108.11	1	83
					-	-
5	89	運輸事故調查	無		-	-
					-	-
					-	-
2	71	運輸事故調查	無		-	-
					-	-
					-	-
27	137	運輸事故調查	無		-	-
					-	-
					-	-
50	196	運輸事故調查	無		-	-
					-	-
					-	-
65	245	運輸事故調查	美國	111.09	3	600
					-	-
7	150	運輸系統安全分 析與工程鑑定	天津	105.10	2	126
			英國	106.10	1	83
			韓國	108.11	2	128

**國家運輸安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3 飛航事故紀錄器調查員 (AIR)年會 - 28	美國	1.航空專業技術經驗交流。 2.加強國際合作平台。	7	1	60	50
14 德國柏林鐵道論壇 - 28	德國	1.鐵道調查經驗交流。 2.加強國際合作平台。	7	2	115	115
15 鐵道事故調查國際論壇 (RAIIF) - 28	日本	1.鐵道調查經驗交流。 2.加強國際合作平台。	5	4	130	153
16 材料事故調查員年會(AIM) - 25	美國	1.航空專業知識經驗交流。 2.加強國際合作平台。	7	2	110	116
17 旋翼機紀錄器解讀分析研討會 - 25	美國	1.航空專業知識經驗交流。 2.加強國際合作平台。	7	1	55	65
18 歐盟飛航資料監控會議 - 25	比利時	1.航空專業知識經驗交流。 2.加強國際合作平台。	6	1	56	53
19 歐盟飛航紀錄器標準工作小組會議 - 25	法國	1.航空專業知識經驗交流。 2.加強國際合作平台。	6	1	60	50
20 東亞陸運調查工程技術研討會 - 28	日本	1.陸運調查經驗交流。 2.加強國際合作平台。	5	2	38	110
21 運具多體動力學研討會 - 28	德國	1.陸運調查經驗交流。 2.加強國際合作平台。	7	1	60	60
二·不定期會議						
22 事故調查技術精進研討會 - 28	美國	1.航空調查經驗交流。 2.加強國際合作平台。	5	2	40	90
23 加拿大運安會事故調查合作研商會議 - 28	加拿大	1.瞭解加拿大運安會公聽會流程。 2.研究多模組調查報告審議程序。	7	2	145	104
24 澳洲運安會事故調查合作研商會議 - 28	澳洲	1.研究澳洲運安會多模組調查報告審議流程。 2.瞭解調查報告新聞發布流程。	5	3	117	84

調查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5	125	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	法國	105.09	1	87
			愛爾蘭	106.09	1	86
			日本	108.09	2	108
10	240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	德國	111.09	2	277
					-	-
15	298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	無		-	-
					-	-
14	240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	德國	107.10	1	98
			法國	111.10	1	134
5	125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	無		-	-
					-	-
17	126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	德國	106.06	1	79
			荷蘭	107.09	1	61
15	125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	無		-	-
					-	-
12	160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	荷蘭、法國	112.02	2	261
					-	-
6	126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	無		-	-
					-	-
12	142	運輸事故調查	新加坡	108.04	2	124
			新加坡	111.05	4	327
10	259	運輸事故調查	無		-	-
					-	-
13	214	運輸事故調查	無		-	-
					-	-

國家運輸安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飛航事故調查員訓練-28	美國	專業知識訓練。	113.09-113.09	15	2
02 水路事故調查員基礎訓練-28	義大利	專業知識訓練。	113.11-113.11	14	3
03 水路國際法規訓練 (IMO Model course 3.22)-28	義大利	專業知識訓練。	113.09-113.09	14	3
04 鐵道事故調查員基礎訓練-28	美國	鐵道事故調查專業知識訓練。	113.09-113.09	6	3
05 鐵道事故調查員進階訓練-28	英國	鐵道事故調查專業知識訓練。	113.06-113.07	23	2
06 鐵道事故安全調查訓練-28	澳洲	鐵道事故調查專業知識訓練。	113.06-113.06	6	3
07 公路事故調查員基礎訓練-28	美國	專業知識訓練。	113.08-113.08	7	1
08 公路事故調查員進階訓練-28	美國	專業知識訓練。	113.09-113.09	9	4
09 多模組事故調查員基礎調查訓練-28	英國	研習航空、水路及鐵道運輸事故調查基本技巧，包括事證資料蒐集與分析技術。	113.05-113.06	23	1
10 船舶資料紀錄器解讀訓練-28	英國	船舶紀錄器資料專業訓練。	113.05-113.05	7	1
11 飛航紀錄器解讀訓練-25	捷克	損壞紀錄器解讀訓練。	113.10-113.10	7	1
12 運具調查資料處理訓練-28	美國	運具紀錄裝置資料解讀訓練。	113.06-113.06	7	1
13 飛航事故調查訓練-25	美國	重大飛航事故調查專業訓練。	113.04-113.04	15	1
14 鐵道列車紀錄裝置解讀訓練-28	歐洲	運具紀錄裝置資料解讀訓練。	113.06-113.06	7	2
15 事件紀錄器資料解讀訓練-28	美國	運具紀錄裝置資料解讀訓練。	113.06-113.06	7	1
16 航空事故生還因素調查與分析-28	美國	熟悉航空事故生還因素分析，研究耐撞性概念確認衝擊力及生存空間之相互關係，學習碰撞中保護乘員的最佳方法。	113.10-113.10	9	2

調查委員會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140		170	440		750	運輸事故調查	2
	183		91	133		407	運輸事故調查	0
	183		91	133		407	運輸事故調查	0
	217		143	110		470	運輸事故調查	0
	436		107	377		920	運輸事故調查	2
	108		169	229		506	運輸事故調查	3
	72		75	45		192	運輸事故調查	0
	356		280	140		776	運輸事故調查	2
	152		248	103		503	運輸系統安全分析 與工程鑑定	0
	60		60	42		162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 能量	4
	34		57	76		167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 能量	2
	48		65	80		193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 能量	0
	128		65	130		323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 能量	0
	100		130	156		386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 能量	0
	47		62	75		184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 能量	0
	142		150	192		484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 能量	0

**國家運輸安全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民航技術交流研討會28	北京	航空安全 辦公室	1. 調查經驗交流。 2. 發展事故調查技術。	113.06 - 113.06	6	2
02 中國國際海事會議「高級海事 論壇」28	大連	中國國際 海事協會	1. 調查經驗交流。 2. 發展事故調查技術。	113.10 - 113.10	3	1

調查委員會
 畫預算類別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6	50	8	84	運輸事故調查	無	
13	6	3	22	運輸事故調查	無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60,516	48,005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160,516	48,005	-	-

調查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 常 移 轉		對國外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	-	-	254	208,775
-	-	-	254	208,775

國家運輸安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調查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調查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6,250	12,152	-	18,402		227,177
6,250	12,152	-	18,402		227,177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12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300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1.2%），另予補足。 <p>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國家 	依決議辦理。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三)	<p>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自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 110 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 113 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p>	依決議辦理。
(十二)	<p>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 50% 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 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p>	依決議辦理。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 109 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 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 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十三)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 3 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依決議辦理。
(二十三)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 112 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依決議辦理。
(二十四)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 111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	依決議辦理。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 112 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 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 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 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 112 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依決議辦理。
	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財政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2 項行政院主計總處	
(十四)	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 93 年 5 月 31 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	依決議辦理。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員為契約年聘，後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 111 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	
(四十五)	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 357 萬 8 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	依決議辦理。
	交通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5 項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一)	112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1,035 萬 4 千元，該項計畫預算 110 年編列 825 萬 1 千元、111 年編列 786 萬 4 千元，除逐	一、本會業於 112 年 4 月 24 日以運秘字第 1120001580 號函送立法院及提案委員相關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積極提升本會調查能量及培育調查人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年增加外，對比前一年度共增加 249 萬元，增列幅度超過 30%，顯有撙節空間，爰此 112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1,035 萬 4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相關會議之必要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員需要，自飛安會時期即積極遴派調查人員赴美、英、澳洲等國研習。惟近三年，因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國外調查訓練機構課程取消以及國內採邊境管制等，原預排定調查人員出國訓練未能依原計畫執行，實影響本會調查業務之進行。</p> <p>(二)主動參訪國際組織及參加會議，如日本 JTSB、法國 BEA、德國 BFU、美國 NTSB 等組織，並參加 ITSA 等國際會議，積極參加運輸安全及調查研討會，達他山之石及分享調查經驗之目的，同時增加台灣國際曝光度。</p> <p>(三)因考量新冠肺炎疫情較為嚴重及邊境管制等，故 111 年編列較少「派員出國計畫」經費。另本會調查人員由 110 年 53 人增至 112 年 71 人，增加 30%，但出國計畫金額僅增加 25%，爰此，本會於 112 年度積極尋找國外調查訓練課程及國際組織會議並增加參訓人數，以學習其他國家調查機關調查經驗、技術與知識，提升本會調查人員調查能量，達到縮短調查時程並與國際接軌之目的。</p> <p>二、立法院議事處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以台立議字第 1120701781 號函將本案送交交通委員會處理。</p>
(二)	<p>112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7,698 萬 9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一、本會業於 112 年 4 月 28 日以運秘字第 1120001728 號函送立法院及提案委員相關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 112 年預算員額編列職員 20 人(含政務人員 5 人、法定編制人員 15 人)均已納入預算編列；約聘人員 71 人，目前缺額 5 人，出缺人力採內陞及外補方式進用，外補並透過各種徵才管道，俾以延攬各界專業人才，增加本會調查能量。調查人員除須具備豐富之專業及經驗外，尚須具備事故調查相關知識、技術與能力，爰參照各國對於事故調查員培訓指南，針對各組調查人員訂定養成教育訓練，並篩選適職的人員赴國外調查機構受訓，俾以提昇調</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查技能與經驗，增進本會對於重大運輸事故調查之效能與品質，達成運輸安全、人民安心之目標。另為有效管理約聘人員，特訂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聘用人員管理要點」作為人員進用管考準則。</p> <p>(二)本會自成立起至 111 年 8 月 22 日止，約三年期間，運輸事故之調查案件數共計 229 件(含航空 32 案、水路 161 案、鐵道 25 案及公路 11 案)，逾現行預計發布時間為 137 件(含航空 2 案、水路 125 案、鐵道 10 案)占比 59.8%。檢視其中各調查模組案件數之比例，逾期完成案件數以水路事故 125 案為最大宗，占立案調查數 161 件 77.7%。再檢視自本會成立至 111 年 12 月底，水路事故累計立案至調查案件數計 189 件，已完成之調查案件計 157 件，目前調查中案件計 32 件。</p> <p>(三)本會將水路調查案依事故船舶種類、嚴重程度、相關事證資料取得之可行性，區分為 1、2、3 級調查案，結案參考時程各為 18、12、6 個月。本會成立至 110 年 12 月底，立案調查累計總數 150 件，完成調查 82 件，未完成之調查案達 68 件。本會成立至 111 年 12 月底，立案調查累計總數 189 件，已完成之 157 件，仍在調查中之 32 件。111 年較 110 年，新增立案 39 件，完成數增加 75 件，於該年底剩餘調查中案件數減少了 36 件，尚在調查中為 32 件。顯見，111 年較 110 年之績效已有大幅改善。至 112 年 3 月底，累計立案調查案件數計 199 件，已完成之調查案件計 171 件，目前調查中案件計 28 件。仍在調查中之案件數，較 111 年底又減少了 4 件，顯示本會水路事故調查之效率逐漸改善中。</p> <p>(四)國外運輸事故調查機構均設有類似工程中心，以進行零組件拆解、材料破壞分析、工程鑑定分析等，以利重大運輸調查案之順遂並提升效率。本會改制後，為應運輸事故調查案件數量之增加，規劃設置國家</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運安工程研究中心，希冀將調查資源及工程能量進行更具效率彈性之配置與運用。本會於 108 年將建置計畫書提報行政院，嗣經行政院交付國發會審議及行政院吳政務委員澤成於同年 9 月 16 日召開會議協調計畫用地取得相關議題；復於 109 年 6 月將建置計畫書再次報院，同年 10 月 12 日行政院函囑本會重新檢討修正後再提報；又於 110 年 3 月 19 日將修正後計畫書報院，另國發會於 110 年 6 月將審議結論函報行政院，建議原則予以支持。行政院李秘書長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召集研商會議，本會亦就本案進行簡報，並於 10 月 20 日提送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補充資料至行政院。行政院另於 111 年 9 月 29 日請國發會要求本會重新檢討樓層面積，本會因應未來太空事故調查及電動車相關議題等業務擴增，業已完成檢討及調整計畫書相關內容，並於同年 12 月 9 日回復國發會；嗣後行政院 112 年 1 月 4 日要求本會重新檢討修正，是以本案迄今尚未核定。</p> <p>本會將以堅持調查業務順遂執行及相對應核心能量之發展為基礎，再行務實檢討空間及相關配套需求，以縮減規模、保留必要且核心的實驗室為調整方向並規劃替代方案。</p> <p>二、立法院議事處於 112 年 5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2012 號函將本案送交交通委員會處理。</p>
(三)	<p>112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第 2 目「運輸事故調查」編列 1,339 萬 7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對電動車之研究及事故調查中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所扮演的角色及如何設置組織，併予敘明）後，始得動支。</p>	<p>一、本會業於 112 年 4 月 28 日以運秘字第 1120001734 號函送立法院及提案委員相關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查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政府有關機關（構）於收到運輸事故調查報告後九十日內應向行政院提出處理報告...認為可行者，應詳提具體之分項執行計畫；認有窒礙難行者，亦應敘明理由。」。</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二)本會依據行政院頒布「運輸事故調查處理報告分項執行計畫列管作業規定」協助行政院進行被改善機關之分項執行計畫審查，並依同調查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行政院列管之分項執行計畫進行追蹤列管。</p> <p>(三)為強化運輸安全改善建議落實，本會針對重大鐵道事故調查案之事實資料報告、議題分析內容、調查報告草案等階段，邀請營運機關、監理機關等相關單位共同參與，期使所有參與調查之單位皆能充份瞭解案件之發生原因及未來改善方向。至 112 年 3 月止，總計發布 178 項安全改善建議，其中 35 項解除列管、23 項非政府機關、25 項待有關機關回復，餘 95 項由行政院列管中；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計 96 項安全改善建議，其中 20 項解除列管，餘 58 項持續列管及 18 項等待回復。</p> <p>(四)基於交通部臺鐵局落實鐵道安全改善建議成效不彰，本會自 111 年起，計召開 8 次落實改善建議精進會議、鐵道高階首長會議進行討論、拜會臺鐵局首長等協助臺鐵局落實之相關積極作為。臺鐵局 112 年 1 月 15 日提送列管分項執行計畫半年執行情形內容，本會已陳報行政院並經核示解除列管 17 項。</p> <p>(五)另行政院亦針對臺鐵局改善建議執行概況召開研商會議，會議決議略以：臺鐵局所提窒礙難行項目，請運安會及交通部臺鐵局會商，共同找出合理解決方式，並確定後續改善方式及辦理期程後，報院核處。目前臺鐵局已召開第一次工作階層討論會議，會中就改善建議擬有窒礙項目進行意見交換。</p> <p>(六)依本會組織法規定，為中央三級獨立機關，並依法獨立行使調查職權。本會調查機制延續過往飛安會作業方式及參考國際調查機構調查運作模式，採參與式調查，意謂調查之初，即邀請相關機關參與</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調查小組，並就事實資料、調查報告草案提供意見，最終調查報告仍須由本會全體委員會議充分討論及審議後對外發布。</p> <p>(七)本會成立以來，無論是調查過程或是協助行政院審查、追蹤被改善機關之分項執行計畫，均未發現有行政凌駕專業情事。</p> <p>(八)另為確保本會獨立性，訂有主任調查官會議，每月定期開會，針對調查中案件進行討論及交換意見，本會執行長已利用該會議責成重大運輸事故調查案之主任調查官於調查階段適時提示調查小組成員，後續將持續瞭解是否有個案須檢討或精進之處。綜上，自改制以來，尚無逾越法賦予獨立行使調查職權規定。</p> <p>二、立法院議事處 112 年 5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2013 號函將本案送交交通委員會處理。</p>
(四)	<p>112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第 3 目「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編列 333 萬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一、本會業於 112 年 4 月 28 日以運秘字第 1120001736 號函送立法院及提案委員相關書面資料，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國外運輸事故調查機構均設有類似工程中心，以進行零組件拆解、材料破壞分析、工程鑑定分析等，以利重大運輸調查案之順遂並提升效率。本會改制後，為應運輸事故調查案件數量之增加，規劃設置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希冀將調查資源及工程能量進行更具效率彈性之配置與運用。</p> <p>(二)本會於 108 年將建置計畫書提報行政院，嗣經行政院交付國發會審議及行政院吳政務委員澤成於同年 9 月 16 日召開會議協調計畫用地取得相關議題；復於 109 年 6 月將建置計畫書再次報院，同年 10 月 12 日行政院函囑本會重新檢討修正後再行提報；又於 110 年 3 月 19 日將修正後計畫書報院，另國發會於 110 年 6 月將審議結論函報行政院，建議原則予以支持。</p> <p>(三)行政院另於 111 年 9 月 29 日請國發會要求本會重新檢討樓層面積，本會因應未來太空事故調查及電動車相關議題等業務</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擴增，業已完成檢討及調整計畫書相關內容，並於同年 12 月 9 日回復國發會；嗣後行政院於 112 年 1 月 4 日要求本會重新檢討修正，是以本案迄今尚未核定。</p> <p>(四)本會將以堅持調查業務順遂執行及相對應核心能量之發展為基礎，再行務實檢討空間及相關配套需求，以縮減規模、保留必要且核心的實驗室為條調整方向並規劃替代方案。</p> <p>二、立法院議事處 112 年 5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2014 號函將本案送交交通委員會處理。</p>
(五)	<p>112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第 4 目「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編列 3,500 萬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一、本會業於 112 年 4 月 28 日以運秘字第 1120001737 號函送立法院及提案委員相關書面資料，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國有財產登帳管理</p> <p>1.本會於 111 年度單位決算書中國有財產目錄總表中揭示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飛機共計 5 架，惟截至 112 年度 1 月共計有 11 架遙控無人機，係因原行政院頒布財物標準分類中「遙控無人機」財產，於交通及運輸設備類/空運設備/飛機/航空作業及測試飛機項目中，無相似財產名稱或用途性質可適當列帳，爰本會遙控無人機登載於交通及運輸設備、機械及設備兩類財產分類以茲列管。</p> <p>2.會依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相關規定，報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註冊列管。基於遙控無人機操作方式、使用性質多元等特性，本會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十六點：「各機關新增之個體財產如財物標準分類未列舉者，應報請增設並辦理登記。」本會於 110 年 6 月 18 日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建議增訂遙控無人機財物一項，行政院業於 110 年 7 月 22 日函增訂該項財物分類編號。</p> <p>(二)無人機現行列管機制</p> <p>1.本會無人機 111 年度新購 3 架，截至 112 年度 1 月共計有 11 架(含任務機 5 架，練</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習及考照機 6 架)；有關無人機電池及相關耗材，係為單機(架)搭配多顆電池交替使用，耗材包括起降坪、備用機翼、傳輸線材等，前揭無人機皆登錄於財產清冊中，至相關週邊配件及耗材由本會不定時檢查維護，以維無人機使用效能。</p> <p>2.另上述無人機除其中 2 架刻正辦理註冊程序外，其餘 9 架皆已註冊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列管，並依相關法規為任務機及考照機投保責任保險。</p> <p>(三)在無人自駕車(ADS)科技中，囿於各車廠技術不同，導致無人自駕車與有人駕駛車輛對車輛控制程度不同的問題。若發生重大事故時，需要調查釐清發生原因提出改善對策，故針對自駕車之公路事故特性說明如下：</p> <p>1.車輛數據紀錄：現代車輛都有許多傳感器和電子系統，可以記錄車輛的速度、方向、煞車情況、車輛動態，偵測感應到的障礙物等，於事故發生時，這些數據可以提供重要的信息，幫助調查人員了解事故發生的原因。運輸工程組從飛安會時期就具有解讀飛航記錄器之量能，並於本會成立後陸續建置小客車之 EDR、大客車之行車紀錄器、車輛視野輔助系統...等紀錄器解讀能量，用以調查釐清發生事故的原因。</p> <p>2.車輛控制系統：若事故為車輛在 ADS 控制下發生，調查人員需了解事故車輛 ADS 系統之設計和運作邏輯，分析該系統的限制與不足之處，分析研究判斷與事故的關聯性，根據事實資料分析事故車輛的 ADS 系統是否存在缺陷或操作不當的問題，並藉由與各家車廠 ADS 技術協助下，完成各項調查工作。</p> <p>3.駕駛行為分析：若事故判定為駕駛員的行為，則需了解駕駛員的操作及反應，是否遵守交通規則、是否注意到路上的障礙物、是否適時煞車等，用以判定駕駛員是</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否存在不當操作的問題。</p> <p>4.進行技術評估：針對各家車廠的 ADS 系統不同設計與設計邏輯進行技術評估，比較不同設計邏輯的性能和優缺點，用以判定 ADS 系統完整性，找出問題癥結與系統需改善項目。</p> <p>(四)本會利用各營運機關(構)每日通報資訊，長期觀察及分析各單位安全趨勢，遇有異常即主動進行瞭解，並適時提供監理機關參考。台灣高鐵公司近期連續發生 5 起列車集電弓自動下降事件，本會主動於 112 年 2 月 24 日發函至高鐵公司瞭解事件發生原因，該公司亦於 3 月 15 日回復說明處理情形。本會將持續主動關注國內運輸相關安全議題，並適時利用研討會等方式，蒐集專家學者意見，提供監理機關及營運業者參考。</p> <p>(五)本會目前刻正積極檢討組織法、運輸事故調查法等法規，俟完成後即陳報行政院審議。另刻研擬「太空事故調查範圍」、「太空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等草案，並籌建專業人才資料庫、技術學習與能量及國際合作，共同完備重大太空事故調查之作業整備。</p> <p>二、立法院議事處 112 年 5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2015 號函將本案送交交通委員會處理。</p>
(六)	<p>依太空發展法第 18 條規定：「太空事故之調查，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鑑於我國目前正致力發展太空產業，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也應積極培養相關調查人才、強化其調查能力，並協助建立安全機制。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就「我國太空事故調查之相關人力培育、專業職能養成、調查小組成立期程、預算編列及調查範疇等相關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業於 112 年 3 月 16 日以運秘字第 1120001012 號函送立法院及提案委員相關書面資料，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已於本會內成立太空調查能量籌建工作小組，參酌本國太空發展法揭禁之原則及其他主要太空國家之作為及相關規範，在符合國家安全及利益原則下部署太空分組章節、基礎設施與實施規劃，進行人力培育籌備工作；積極洽詢國內太空領域相關機關(構)，及相關大學院校，並於 111 年 7 月 9 日及 111 年 11 月 8 日赴屏東旭海發射場觀摩陽明交大及成大火箭發射活</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動，並安排 2022 年運輸安全資訊研討會之太空講座，進行人力培育規劃。</p> <p>二、本會太空調查人員專業職能籌建暨培養育成，實為整體重大太空事故調查能量籌建之重點；本會積極採取對應措施，並經研討各先進太空發展國家，以及其他太空運輸安全調查機關之機制，積極進行增訂調查人員專業職能；其中包括：發射載具安全調查（火箭系統、控制系統、緊急飛行終止安全處置系統、可回收和返回火箭安全系統）；火箭發動機（燃料、結構、材料）；太空載具安全調查人員（衛星系統、操作、航電）；火箭控制（資訊處理、遙控操作、無重力空間特性）；發射場設施安全調查（土建結構、防震、防爆安全、易燃、低溫、毒性、燃料設備之儲存、加壓、輸送）；安全分析（載具之飛航管制、設計、維修、可靠度、安全管理評估、太空環境、太空遙測及太空氣象與觀測、相關法規）。</p> <p>三、後續將以太空調查能量籌建工作小組及外部領域專家諮詢會議方式，定期追蹤執行進度外，將適時增加不定期資訊交流機制並邀請受太空領域機關共商研議，強化本會太空事故調查等相關規之執行成效。</p>
(七)	<p>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底發布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狀態顯示，我國整體交通運輸之改善建議結案率為 23.41%，其中飛航事故結案率最高，達 54.55%，其次為水路類 32.2%，再次為公路類 18.52%，至於鐵道類改善建議結案率僅 15.38%，為上開四類中最低，顯示相關機構對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提出之改善建議尚待落實改善。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盤點並瞭解目前改善建議結案率偏低之原因，並就「強化與運輸相關機關（構）之溝通，積極追蹤及督促落實改善情形之具體</p>	<p>本會業於 112 年 3 月 16 日以運秘字第 1120001013 號函送立法院及提案委員相關書面資料，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依本會 111 年 7 月底發布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中，計 252 件運輸安全改善建議(含航空類 22 件、鐵道類 117 件、水路 59 件、公路類 54 件)。然鐵道類位落實改善之案件數量比率最高(76 件)，占全改善件建議之比率達 69.46%、結案率是上述 4 類中最低(僅 15.38%)。近年來鐵道運輸接連發生重大運輸事故，如普悠瑪、太魯閣事件，本會扮演重要調查角色，卻未落實追蹤各機關單位之計畫進度，致未落實比率偏高、結案率最低。有關本會重大運輸事故</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措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調查報告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事項部分，查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政府有關機關（構）於收到運輸事故調查報告後九十日內應向行政院提出處理報告...認為可行者，應詳提具體之分項執行計畫；認有窒礙難行者，亦應敘明理由。」。</p> <p>二、本會依據行政院頒布「運輸事故調查處理報告分項執行計畫列管作業規定」協助行政院進行被改善機關之分項執行計畫審查，並依同調查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行政院列管之分項執行計畫進行追蹤列管。</p> <p>三、為強化運輸安全改善建議落實，本會針對重大鐵道事故調查案之事實資料報告、議題分析內容、調查報告草案等階段，邀請營運機關、監理機關等相關單位共同參與，期使所有參與調查之單位皆能充份瞭解案件之發生原因及未來改善方向。自 108 年 8 月至 112 年 2 月止，總計發布 167 項安全改善建議，其中 18 項解除列管、16 項非政府機關、21 項待有關機關回復，餘 112 項由行政院列管中；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計 93 項安全改善建議，其中 8 項解除列管，餘 61 項持續列管及 24 項等待回復。</p> <p>四、基於交通部臺鐵局落實鐵道安全改善建議成效不彰，本會自 111 年起，召開 8 次落實改善建議精進會議、鐵道高階首長會議進行討論、拜會臺鐵局首長等協助該局落實之相關積極作為。目前經檢視臺鐵局 112 年 1 月 15 日提送列管分項執行計畫半年執行情形內容後，已陳報行政院建議解除列管 17 項。</p> <p>五、另行政院亦針對臺鐵局改善建議執行概況召開研商會議，會議決議略以：臺鐵局所提窒礙難行項目，請運安會及交通部臺鐵局會商，共同找出合理解決方式，並確定後續改善方式及辦理期程後，報院核處。</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目前臺鐵局已召開第一次工作階層討論會議，會中就改善建議擬有窒礙項目進行意見交換。</p> <p>六、後續除每半年定期追蹤執行進度外，將適時增加不定期追蹤機制並邀請受建議機關之高階主管共商研議，強化臺鐵局落實調查報告改善建議之執行成效。</p>
(八)	<p>近年來政府機關發生數起不當運用約聘僱人員事件，多為要求其從事與原職務範疇無關之事，此況不僅嚴重減損我國政府信譽，亦有違廉能之旨。基此，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定期盤點約聘僱人員之工作情況，並建立完善考察制度，以防上述情狀再度發生，並於2個月內針對「如何有效遏止濫用約聘僱人員及其考核機制」，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業於 112 年 3 月 15 日以運秘字第 1120001020 號函送立法院及提案委員相關資料，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職掌航空、水路、鐵道、公路等重大運輸事故調查，為執行調查業務，延攬航空、水路、鐵道、公路等業界專業人才，調查人員除需具備基本的學歷條件外，更著重其專業及工作經驗，例如：航空組需具國內外飛航駕駛員經驗、航空器機型維修經驗，水路組需具船長、驗船師經驗，鐵道組需具鐵道運務、工務、機務、電務等領域之專業工作經驗，公路組需具公路監理、工程、汽車製造、汽車維修等專業工作經驗，前揭人員尚無法透過國家考試取才，是以，本會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各界具有專業及工作經驗人才。</p> <p>二、本會進用之調查人員依其學經歷及專長分派至航空、水路、鐵道、公路、運輸工程、運輸安全等組，實際執行調查業務；另為有效管理，本會特訂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聘用人員管理要點」、「運輸安全調查訓練手冊」，明定人員之進用、報酬、成績考核...等；又為定期盤點聘用人員之工作情況，並進行平時、年終及專案考核，作為調整職務、續聘之依據，以達求才、用才、育才、留才之目的。</p>
(九)	<p>我國自 111 年 8 月起陸續有行政部門網站及相關系統皆遭受資安攻擊，已成我國重大國安事件，為避免相關機敏資料遭駭客竊取、藉此散播不利我國之假訊息及癱瘓網路造成民眾生活不便，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及所屬單位應持</p>	<p>本會業於 112 年 3 月 16 日以運秘字第 1120001021 號函送立法院及提案委員相關書面資料，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經盤點本會現有資通系統及相關設備，均符合「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資通安全自主產品採購原</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續強化人員訓練、資通訊安全防護，且採購落實須符合我國資通訊安全檢核事項，並重新檢視既有資通訊設備、外包廠商營運之系統是否符合我國資安標準及擬訂相關資安緊急應變措施，以維護我國資訊安全。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盤點目前所有相關系統設備是否符合我國資安標準，並就「資安攻擊之應處作為及整體資通訊安全防護策略」，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則」等規範，未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之產品。</p> <p>二、面對眾多資安攻擊威脅如社交工程攻擊、進階持續性攻擊、供應鏈攻擊、物聯網攻擊、勒索軟體攻擊等，本會應處作為包含提升人員資安意識、定期檢視資通設備安全性更新及漏洞修補、強化委外廠商管理措施、導入網路內容遞送服務機制、建置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定期網站系統弱點掃描及原始碼檢測、定期備份重要伺服器及檔案、強化端點設備與網路設備活動監控等措施，以維持機關業務及服務運作不中斷。</p> <p>三、本會整體資通安全防護策略如下： (一)加強資安整備：導入資安弱點通報系統，以掌握資通系統及相關資產弱點風險。套用政府組態基準規範資通設備安全性設定，以降低駭客入侵管道。落實系統紀錄保存，以利資安事件追蹤分析。完善備援及備份機制，以確保核心業務不中斷。 (二)精進防禦機制：逐步推動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以強化事件關聯分析，掌握潛在攻擊來源。落實內部存取控制，以最小化人員使用權限。強化資訊作業委外安全管理，以降低駭客攻擊及滲透風險。使用多因子驗證機制，以強化遠端連線及VPN使用之資安防護能力。 (三)提升防護意識：持續加強人員資安及機敏資料保護意識，以防範社交工程滲透。定期辦理資安及社交工程演練，以熟悉資安事件應變及通報流程。人員資安職能證照持續取得及更新，以充實資訊安全知識與技能。</p>
(十)	<p>太空發展法於 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布，係我國第一部太空活動與太空產業之法律。該法第 18 條規定，「太空事故之調查，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而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定義太空事故為「指發射載具之發射過程中或</p>	<p>本會業於 112 年 4 月 28 日以運秘字第 1120001740 號函送立法院及提案委員相關書面資料，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為配合太空發展法於 111 年 1 月 20 日施行，該法第 18 條之規定，太空事故之調查，由運安會辦理。故已蒐集國內太</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太空載具運行過程中，所發生之故障、墜毀、碰撞或爆炸等事故。」查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其組織法之立法意旨，係為調查航空、鐵道、水路及公路之重大運輸事故而設立。現行組織中，主任委員之專長為飛航安全；副主任委員之專長為航空運輸管理；專任委員二名之專長為車輛控制系統、鐵路工程；兼任委員六名之專長為人因工程分析、智慧型運輸系統、軌道系統規劃、法律、飛機修護暨營運管理、運輸安全等，並無專任或兼任委員具備太空事故調查之專業。爰建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太空事故之調查提出人員需求規劃報告；並儘快提出相關法律（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運輸事故調查法）之修正草案，以符太空發展法之規範。</p>	<p>空產業發展現況、國外太空事故調查所需人力、技術設備等，擬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運輸事故調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相關修正重點如下：</p> <p>(一)「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增列「太空事故」為運安會調查範圍；增列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專任委員等在職時不得兼任太空產業相關之營利事業或團體等職務及離職後三年內不得轉任太空產業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等職務。</p> <p>(二)「運輸事故調查法」：增列「太空事故」為運安會調查範圍及涉及調查權、事故通報、通知相關國家運輸事故調查機關之義務、調查報告送請相關國等相關條文之修訂。配合國際民航公約、國際海事公約對於調查規範修定及調查實務需求之修訂。</p> <p>二、本會業於 111 年 4 月 12 日函報前開二法修正草案至行政院，後考量太空事故調查涉及專業航太、電機、控制等特殊專業領域技術，而本會目前並無相關之太空事故調查人才與儀器設備，故仍需籌備期以辦理專業人力招募、培訓及設備添置作業。故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函陳行政院撤回並獲同意。</p> <p>三、本會秉持獨立、公正職責，配合太空發展法所要求之重大太空事故調查進行階段性籌設階段因應作為，其中人員需求規劃如下：</p> <p>(一)發射場安全調查人員 2 名。</p> <p>(二)太空載具安全調查人員 2 名。</p> <p>(三)安全分析 1 名。</p> <p>四、綜上，本會目前刻正積極檢討組織法、運輸事故調查法等法規，業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召開組織法修正條文草案及運輸事故調查法修正條文草案研商會議，並邀集相關機關參加。俟完成後即陳報行政院審議。另刻研擬「太空事故調查範圍」、「太空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等草案，並籌</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建專業人才資料庫、技術學習與能量及國際合作，共同完備重大太空事故調查之作業整備。
(十一)	<p>111年6月發生交通部鐵道局鋼軌更換作業未按標準程序施作，導致臺鐵鳴日號行經發生異常跳動之現象，依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提供資料顯示，各類別事故改善建議中以鐵道類別落實改善率為最低，結案率僅 15.38%，其餘 3 類中結案率分別為，航空類 54.55%、水路類 32.2%、公路類 18.52%；四類事故項目之列管案件中，也以鐵道類計 76 件為最多，占運安會所發布改善建議之比率高達 64.96%，其餘 3 類列管案件數分別為，航空類 8 件、水路類 39 件、公路類 24 件。運安會既已針對相關事故提出改善要求，應積極督促各該單位落實，避免類似事故一再發生，故建議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針對航空、鐵道、水路、公路四類事故改善建議，每 6 個月針對落實改善之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強化追蹤及督促之作用。</p>	<p>本會業於 112 年 5 月 10 號以運秘字第 1120001907 號函送立法院及提案委員相關書面資料，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解除列管之原則：依據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27 條規定略以：「政府有關機關(構)於收到運輸事故調查報告後九十日內應向行政院提出處理報告...認為可行者，應詳提具體之分項執行計畫；認有窒礙難行者，亦應敘明理由。前項之分項執行計畫，行政院應列管之，並由運安會進行追蹤。」本會除依前條規定外，另依行政院函頒之「運輸事故調查處理報告分項執行計畫列管作業規定」，審視政府有關機關(構)改善建議分項執行計畫之內容與執行進度。本會係以嚴格的標準檢視各分項執行計畫之成效，為運輸安全把關，而非追求高改善建議結案率。</p> <p>二、112 年上半年解除列管之改善建議</p> <p>(一)重大飛航事故解除列管之改善建議計 3 項，其中為強化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之安全監理機制，該總隊已建立由國內具航空專業學者與專家所組成之飛安監理會，定期至所屬勤務隊實施飛安督導訪談作業，並提出改善建議事項。另以外稽核方式，聘請國內具有航空專業背景之人員擔任飛安管理成效評鑑委員，評鑑結果所見缺失及改善建議，列管並責成相關單位辦理後續改善作為，其改善辦理情形經委員同意後解除列管以提升監理成效。</p> <p>(二)重大水路事故解除列管之改善建議計 5 項，其中為強化漁船航行安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自 108 年起補助漁船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 (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 AIS)，至 110 年共補助 4,916 艘漁船裝設，未來仍將持續爭取經費予以補助；並持續透過漁業通訊電</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台向漁船廣播宣導，以及製作正確使用 AIS 宣導文宣，發放給漁船船主置於船上隨時提醒注意。經本會近期調查水路事故涉及漁船總噸位 20 以上之案件，確認皆可利用 AIS 資料研判船舶軌跡及事故發生經過，顯示漁船確有正確安裝及使用 AIS，而予以解除列管。</p> <p>(三)重大鐵道事故解除列管之改善建議計 17 項，包括臺鐵第 6432 次車新馬站重大鐵道事故調查報告中，有關強化鐵道局監理職權之改善建議部分，交通部分別於 111 年 1 月及 6 月完成鐵路法、鐵路行車規則修正事宜，將鐵道局監理職權明定。自前開修法後，交通部鐵道局已針對鐵路機構發生事故事件，依其影響安全程度及認有必要性，進行檢討或調查或審查鐵路機構所提報告書等不同層次作業計 24 件，已達本改善建議之目的，故解除列管。</p> <p>另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有關之改善建議，計解除列管 11 項，其中包括完成多項程序與作業規範之編修，如：修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行車事故應變處理標準作業程序」；建立號誌故障作業程序；建立路線封鎖工作業程序及檢查表；建立「電腦自動進路改手動標準作業程序」；訂值班站長於路線施工之作業程序及檢核表...等。</p> <p>(四)重大公路事故解除列管之改善建議計 17 項，包括南方澳大橋斷裂重大公路事故調查報告中，有關強化橋梁維護管理之改善建議部分，交通部航港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及基隆市、雲林縣、屏東縣等地方政府皆已訂定轄管特殊性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計畫，並建立橋梁檢測人員資格評鑑機制。交通部亦已盤點所屬單位轄下所有橋梁，納管未歸類於公路系統之橋梁並建立養護機制。</p>
(十二)	有鑑於運輸事故調查業務中，包含對於風險之控制機關見解，以及當前交通及	本會業於 112 年 2 月 21 日以運秘字第 1120000689 號函送立法院及提案委員相關書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運輸法令缺失，和提出國際法令如 IMO、ICAO 等規範內容，在落實為我國行政要求上所遇之改善問題與建議，是以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積極重視，並不可有所偏廢，如此方屬負責。爰此，特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運安會辦理我國交通運輸安全調查法令精進意見提出之業務檢討」書面報告。</p>	<p>面資料，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航空事故調查與國際規範：本會於 108 年 8 月 1 日成立，其前身為飛安會，飛安會成立於 87 年 5 月 20 日，迄 112 年 1 月已逾 24 年，飛航事故調查之作用法之立法主要參考國際民航公約第 13 號附約 (ICAO Annex 13)，因此其主要條文大部分符合當時之國際公約，惟 Annex 13 不斷地更新，近 20 年已新增及修訂相當數量之條文，因此本會亦於 2021 年參考 Twelfth Edition–July 2020 Annex 13, Amendment18，重新審視現有國內運輸事故調查法規與國際民航公約第 13 號附約之間的落差，國際民航公約將條文分成標準與建議兩種，凡條文為標準者，締約國之國內法規必須滿足該條文，亦即該條文有強制性；若條文為建議者，則僅為建議締約國之國內法規能滿足該條文，亦即該條文為選項。經初步檢視國際民航公約第 13 號附約條文共 118 項，再檢視及比較國內相關法規，國內相關法規或作業程序未滿足國際公約標準條款計 7 項、未滿足國際公約建議條款有 4 項，定義項目則有 6 項我國無明確之規範內容。</p> <p>二、水路事故調查與國際規範：有關我國水路事故調查之作用法(即現行之運輸事故調查法)，係以飛航事故調查法為底，進行修訂有關內容以納入水路事故、鐵道事故及公路事故調查，惟飛航事故調查法是以 ICAO Annex13 為主要參考，其條文架構內容與水路事故調查之國際法規不盡相同；海上事故調查有關之國際法規相當繁複，文件眾多包含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國際防止船舶污染公約、國際載重線公約、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航行當值標準國際公約、海事勞工公約等。本會從事水路事故安全調查迄 112 年 1 月約 3 年 6 月，立案調查案件數超過 190 件，遠高於本會其他模組調查案</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件數(航空事故 12 件、鐵道事故 25 件、公路事故 11 件)，造成人力負擔過重，調查效率及品質受質疑，因此，本會近期已展開審視我國水路事故安全調查法規與國際海事組織海事調查章程做落差比較，由於條文甚多，目前仍在積極進行中。</p> <p>三、綜上，已完成我國航空事故安全調查法規與最新版國際民航組織第 13 號附約之落差比較分析，並針對部分未滿足強制性標準之條文，草擬相關法規修訂草案，進行法規修訂作業，未來將持續審視國際民航公約相關規定，保持我國航空事故調查法規與國際法規接軌。而有關我國水路事故安全調查法規與國際海事組織海事調查章程之落差比較仍在進行中，預計 112 年完成。短期內，聚焦系統性及組織性之水路安全議題，近期已展開有關水路事故調查案立案門檻之條文修訂，完成後將可改善水路事故調查效率。中長期將依我國水路事故安全調查法規與國際海事組織海事調查章程之落差比較分析，修訂我國水路事故調查相關法規，滿足國際法規強制性標準，以有效提升我國水路運輸安全。</p>
(十三)	<p>太空發展法於 110 年 6 月 16 日公布，其中第 18 條規定「太空事故之調查，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委楊宏智 111 年 7 月 31 日表示，已延攬 3 名諮詢委員，調查範疇包括發射衛星的載具火箭安全，待完成組織調整作業後，將聘用為正式委員或續聘為諮詢委員，未來將成立太空調查組。經查，運安會調查報告逾期發布比率達 59.82%、改善建議結案率僅 23.41%，足見調查量能不足，如今業務增加太空調查業務，無疑是雪上加霜。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針對太空調查業務提出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業於 112 年 2 月 21 日以運秘字第 1120000690 號函送立法院及提案委員相關書面資料，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會配合太空發展法於 111 年 1 月 20 日施行，配合太空發展法所要求之重大太空事故調查進行籌備/建置作業，分為兩大重點，包括部分條文之修正及積極籌備建置調查能量，分別說明如下：</p> <p>一、法案修正：本會前已於 111 年 4 月 12 日擬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及「運輸事故調查法」修正條文草案函報行政院，並經政務委員召開會議審查在案。惟本會於籌建太空調查能量中，考量仍需籌備期以完備太空調查人力請增、招募、培訓及設備購置、太空調查範圍律定、預算籌編等作業。爰此，為整備補充相關</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太空調查技術能量，本會業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報請行政院暫予撤回前開 2 法修正條文案草案並獲同意，後續將積極籌辦相關太空調查事宜，於完成階段能量建置後，再行提報行政院續行法案修正作業。至於「太空事故調查處理規則」訂定部分，本會刻辦理條文案草案擬定作業，並針對太空事故之「調查範圍」邀集相關機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俟與相關機關(單位)的權責分工及合作模式確認，並完成本會太空調查能量建置後，再行辦理法案發布事宜。</p> <p>二、積極籌備建置調查能量：積極諮詢國內外資深太空專家/學者並籌備/建置人才資料庫。蒐集太空產品與安全資訊、參與國內外訓練課程、研習國際調查案例、參與專業技術研討會、研習學術期刊論文並與太空科研及學術機關(構)於研發試射階段進行技術交流。持續與各國事故調查機關保持聯繫，掌握太空事故調查進展。</p> <p>三、國外調查機關案例(權責分工)：本會本於預防重於調查之策略，借鏡目前國際民航組織第 19 號附約「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安全管理系統」之預防性及預測性安全策略，並參酌國際太空專業組織，建立大數據分析之量化預測架構，延聘專家學者，提供發射載具及太空載具之專業技術意見，並由本會調查人員提供風險管控、組織管理、人為因素調查專業，共同完備重大太空事故調查之籌備/建置規劃。</p>
(十四)	<p>有鑑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成立已有 3 年，在航空、鐵道、水路、公路四大領域的事故調查進度發現，運安會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底發布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包括：航空類 22 件，結案率 54.55%、水路類 59 件，結案率 32.2%、公路類 54 件，結案率 18.52%、鐵道類 117 件，結案率 15.38%，其中</p>	<p>本會業於 112 年 2 月 21 日以運秘字第 1120000691 號函送立法院及提案委員相關書面資料，茲摘述內容下：</p> <p>一、有關鐵道安全改善建議結案率偏低一節，本會針對重大鐵道事故調查案之事實資料報告、議題分析內容、調查報告草案等階段，邀請營運機關、監理機關等相關單位共同參與，使所有參與調查之單位皆能</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鐵道改善結案率最低！其每項事故調查結案率皆不到六成，而近年國人最重視的鐵路事故調查結案率更不到二成，其效率不佳，必須檢討。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做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p>	<p>充份瞭解案件之發生原因及未來改善方向。自 108 年 8 月至 112 年 1 月止，總計發布 150 項安全改善建議，其中 18 項解除列管、16 項非政府機關、4 項待有關機關回復，餘 112 項由行政院列管中；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計 78 項安全改善建議，其中 8 項解除列管，餘 70 項持續列管。</p> <p>二、基於交通部臺鐵局落實鐵道安全改善建議成效不彰，本會自 111 年起，計召開 8 次落實改善建議精進會議、鐵道高階首長會議進行討論、拜會臺鐵局首長等協助臺鐵局落實之相關積極作為；另 111 年 10 月 25 日行政院召開臺鐵改革會議決議略以：運安會所提改善建議攸關鐵路安全，請臺鐵局重新檢視迄仍無法解列之關鍵原因與困難，將檢視資料陳報行政院，俾利後續研商作業。交通部已於 112 年 1 月 18 日就臺鐵局所提改善建議執行困難事項邀請運安會、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等單位召會討論，會議結論請臺鐵局再行檢討。</p> <p>三、後續除每半年定期追蹤執行進度外，將適時增加不定期追蹤機制並邀請受建議機關之高階主管共商研議，強化臺鐵局落實調查報告改善建議之執行成效。</p>
(十五)	<p>112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土地租金 242 萬 2 千元及管理費 33 萬元，辦理籌建運工中心相關業務。經查截至 111 年 9 月 23 日為止，運工中心建置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導致 112 年度僅編列土地租金 242 萬 2 千元及管理費 33 萬元。為早日達成計畫目標，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儘速完成相關業務作業，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業於 112 年 5 月 1 日以運秘字第 1120001778 號函送立法院及提案委員相關書面資料，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國外運輸事故調查機構均設有類似工程中心，以進行零組件拆解、材料破壞分析、工程鑑定分析等，以利重大運輸調查案之順遂並提升效率。本會改制後，為因應運輸事故調查案件數量之增加，規劃設置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希冀將調查資源及工程能量進行更具效率彈性之配置與運用。</p> <p>二、本會於 108 年將建置計畫書提報行政院，嗣經行政院交付國發會審議及行政院吳</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政務委員澤成於同年 9 月 16 日召開會議協調計畫用地取得相關議題；本會復於 109 年 6 月將建置計畫書再次報院，同年 10 月 12 日行政院函囑本會重新檢討修正後再行提報；本會又於 110 年 3 月 19 日將修正後計畫書報院，另國發會於 110 年 6 月將審議結論函報行政院，建議原則予以支持。行政院李秘書長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召集研商會議，本會亦就本案進行簡報，並於 10 月 20 日提送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補充資料至行政院。行政院另於 111 年 9 月 29 日請國發會要求本會重新檢討樓層面積，本會因應未來太空事故調查及電動車相關議題等業務擴增，業已完成檢討及調整計畫書相關內容，並於同年 12 月 9 日回復國發會；嗣後行政院於 112 年 1 月 4 日要求本會重新檢討修正，是以本案迄今尚未核定。</p> <p>三、本會將以堅持調查業務順遂執行及相對應核心能量之發展為基礎，再行務實檢討空間及相關配套需求，以縮減規模、保留必要且核心的實驗室為調整方向並規劃替代方案。</p>
(十六)	<p>112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主要業務計畫包括：運輸事故調查 1,339 萬 7 千元、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 333 萬元，以及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 3,500 萬元等，其中重大運輸事故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係該會重要職掌，經查截至 111 年 8 月 22 日止，航空、水路、鐵道及公路事故之調查案件數共計 229 件，其中 137 件，占 59.82%，已逾前揭規範所訂預計發布時間。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針對調查案件逾時發布研議改善措施，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以利提升事故調查效率。</p>	<p>本會業於 112 年 2 月 21 日以運秘字第 1120000692 號函送立法院及提案委員相關書面資料，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有關本會調查案件逾期部分，其中部分為水路調查案件 125 件(佔.24%)，餘為鐵道調查案件 10 件及 2 件航空調查案件。為提昇運輸事故調查效率，本會預擬精進作為如下：</p> <p>(一)本會將水路調查案依事故船舶種類、嚴重程度、相關事證資料取得之可行性，區分為 1、2、3 級調查案，結案參考時程各為 18、12、6 個月。本會成立至 110 年 12 月底，水路事故立案調查累計總數 150 件，完成調查 82 件，未完成之調查案達 68 件。成立至 111 年 12 月底，立案調查累計總數 189 件，已完成之 157 件，仍在調查中</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之 32 件。111 年較 110 年，新增立案 39 件，完成數增加 75 件，剩餘調查中案件數減少 36 件，尚在調查中為 32 件。111 年較 110 年之績效已有大幅改善。</p> <p>(二)本會成立起至 111 年 12 月底，水路事故立案調查案件數 189 件，完成案件數 157 件，完成率為 83%。顯示，111 年調查績效有大幅提升，然 110 年底之前調查績效較不如人意，檢視可能為本會初成立時，水路事故調查人員僅有 5 人，而立案調查數量增加超過預期，造成人力負擔過重，調查案無法依預計時程完成，累計未完成調查案總數日愈嚴重，造成逾期完成案件數過多。爰此，本會於 110 年初即著手徵聘水路事故調查人員，於同年 10 月至 111 年 9 月期間，陸續增至 10 位，因此在 111 年可以加速完成水路事故調查案。</p> <p>(三)目前調查預算員額 11 人，因人員退休及離職，去年已有 1 員空缺，112 年 4 月又有一位同仁屆退，屆時有 2 位空缺。本會已對 1 名缺額積極招募新人，惟目前航運業界市場熱絡，本會需要商船船長資格又須經驗豐富之人員背景難尋，自去年中至今所需航海專長調查人員仍在招募中，希望在今年上半年能補齊所有員額空缺，完整調查人力。</p> <p>二、自本會成立迄今，重大鐵道事調查案件計有 25 案，截至 112 年 1 月止，已結案 16 案，4 件已進入本會委員會議審查階段，近期即將結案並發布調查，餘 5 案屬 111 年發生之重大鐵道事故，刻依序進行調查作業、安全議題分析等階段。過往本會鐵道調查人力全力傾注於社會關注之臺鐵局普悠瑪及太魯閣兩大重大運輸事故案件，他案之調查進度略有延宕，業經本會整體調配鐵道調查相關人力後，目前調查中之案件已依期程辦理。</p>
(十七)	公路重大事故的肇因，可能是廣為銷售的個人車輛或少量但承載大眾運輸的	本會業於 112 年 5 月 4 日以運秘字第 1120001742 號函送立法院及提案委員相關書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大型車輛，無論是林志穎電動車或電動巴士都有造成重大事故的可能，因此如何避免事故發生，建議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會銜交通部將研議資訊與交通部分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面資料，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交通載具能源的變革從燃油改變成電動將對交通安全帶來重要的改變，電動車的安全性、駕駛行為、城市規劃與交通網絡都是影響交通安全的因素。</p> <p>(一) 電動車的安全性：相較於傳統的燃油車，電動車無複雜的內燃機控制設備，其設計注重電池安全性和電系統等需要特別設計來防止火災和爆炸；重心高度更低，提升車輛穩定性與操控性，減少了意外發生的可能性。</p> <p>(二) 駕駛行為的影響：隨著更多的人開始選擇電動車代替燃油車，先進駕駛輔助也因為科技的進步介入車輛控制，駕駛行為有所改變；電動車比燃油車更安靜，不同的車輛動力系統有不同操作特性，駕駛者也可能因為感知覺減少震動和振動導致更易分心或疲倦，增加交通事故的風險，須加強對駕駛者的教育和培訓，以適應新型態車輛。</p> <p>(三) 城市規劃與交通網絡的改變：隨著電動車的普及，城市規劃會有所改變，系統性的充電站(設施)會在城市中出現，並且需要建立相對應的交通規則和標準，以確保電動車、自駕車和其他性質車輛的安全共存，且交通網絡也可能會有所改變。</p> <p>二、避免汽車運輸業發生公路重大事故發生需要多方面的努力，加強駕駛培訓和監管、提高交通設施的安全性、強化車輛安全標準、加強法律和法規的執行都需要執行之方針。</p> <p>(一) 加強運輸業者與駕駛者培訓和監管：透過設置更嚴格的駕駛培訓標準和監管機制，以確保駕駛在車輛安全駕駛行為，特別在車輛維護定期檢查車輛的輪胎、煞車、電池和其他關鍵部件及強化安裝安全系統，如前方碰撞警報、車道維持等。</p> <p>(二) 提高交通設施的安全性：須投入更多資源進行道路基礎建設和維護，提高交通設施</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的安全性，並透過增設路燈、標誌、標線、號誌等設備標準化，使自動車輛駕駛系統易於辨別，可有效地減少自駕車事故發生率。</p> <p>(三)強化車輛安全標準：改善車輛安全標準和技術亦是減少交通事故的有效方法，我國目前依循聯合國UNECE調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交通部已針對大客車打造技術透過加強車輛審驗、檢驗和監管，以確保車輛的安全性符合法規標準。</p> <p>(四)加強法律和法規的執行：嚴格執行交通法規，加強交安教育和宣傳等以提高駕駛者和乘客的安全意識。</p> <p>(五)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加強宣導關於電動車(ADS)或電動巴士的教育，讓民眾了解如何與電動車共享道路和提高其安全意識，以及如何在發生意外事故時之應對，例如撥打緊急電話和逃生等。</p> <p>三、基於電動車、電動巴士乃至於燃油車輛造成的重大事故是營運商、駕駛、政府和民眾的共同議題，需透過合作機制才可以創建安全且可持續的交通運輸系統；在行政院指示下，交通部於 111 年 5 月 24 日邀集經濟部、環保署、科技部、內政部、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議中心及本會等共同研商「電動車輛安全管理機制配套措施」會議，並建立跨部會聯繫管道，分享促進電動車安全之資訊。</p>
(十八)	<p>112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編列 2 億 2,874 萬 6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p>	<p>一、本會業於 112 年 5 月 4 日以運秘字第 1120001744 號函送立法院及提案委員相關書面資料，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查交通部公路總局統計數據，從 107 年 1 月至 111 年 11 月新車掛牌總量機車為 4,336,712 輛，電動機車為 531,914 輛，統計 5 年間新車掛牌電動機車占比 12.2%，占全台機車總數之 3.7%；101 年 1 月至 111 年 11 月新車掛牌總量小客貨車為 4,532,185 輛，電動小客貨車為 34,630 輛，統計 10 年間新車掛牌電動小客貨車占比</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0.76%，占全台汽車數之 0.41%；101 年 1 月至 111 年 11 月大客車掛牌總量為 25,840 輛，電動大客車為 1,322 輛，統計 10 年間電動大客貨車新車掛牌占比 5.12%，占全台大客車數之 4.22%。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汽車數量統計數據歸納，電動車輛在全台整體車輛總數下占比仍低，但具有高成長動能，成長動能以政策推動補助的電動機車及電動大客車市場滲透率最高。</p> <p>(二)本會的職責為對重大運輸事故進行安全調查，同時提出建議改善意見及持續追蹤改善意見辦理情形，以「避免類似之事故再度發生」，積極預防交通運輸可能發生的危難或災害。鑒於電動車輛有逐年增加之趨勢，本會針對電動運具事故調查技術暨處理程序辦法建置分為三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敦促政府訂定相關法規以明確規範管理機制，積極預防交通運輸可能發生的危難或災害。 2. 事故發生之調查程序，當有公路重大事故發生時，本會將依據運輸事故調查法依法執行安全調查，並依據重大公路事故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執行。 3. 建立事故調查實驗室，目前已籌建但尚未執行的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是以「實驗室」為主體，工程研究中心是以提升運輸安全相關技術與實驗設備的建置空間，主要設備包含列車事故駕控模擬、車輛脫軌及煞車衰減性試驗、水路事故重建及模擬、商務車多軸式運動駕駛模擬等，利用科技設備，分析並模擬運輸事故肇因，進而結合產業發展，生產可運用於無人機及無人車、無人船等智慧運輸相關設施。其中與公路重大事故調查直接相關者包括公路調查作業室、車輛紀錄器解讀實驗室、智慧運輸實驗室、車輛碰撞分析實驗室及大型車輛多軸式運動駕駛模擬器實驗室，提升公路運輸安全相關技術與實驗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設備。</p> <p>二、立法院議事處 112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議字第 1120702300 號函將本案送交交通委員會處理。</p>
(十九)	<p>有鑑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籌劃以新臺幣 17 億元在宜蘭建「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提升調查所需的實驗與技術分析能量，112 年度預算已編列，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行政院仍未予核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成立後，調查案件數暴增，現有實驗室與設備不敷使用，致事故調查報告完成時程延宕情形，因而認定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有其建置的必要性及急迫性；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之職掌內容，或多有重疊之處，另立機關應謹慎考量必要性，以避免預算浪費。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兩機關功能性之區別。</p>	<p>本會業於 112 年 4 月 8 日以運秘字第 1120001581 號函送立法院及提案委員相關書面資料，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查「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條例」第二條，由該所掌理事項可歸納其業務係以運輸研究為主體，包括：運輸政策、運輸系統、運輸計畫、運輸發展、運輸工程、運輸經營及管理效率、運輸安全、港灣技術等主題之研究、規劃、評估、建議及發展。該所支援交通部運輸安全政策、安全計畫與前瞻科技之規畫研究，並協助相關研究成果之推廣應用。</p> <p>二、另查本會組織法第二條，由本會掌理事項可歸納係以重大運輸事故之調查及預防為主體，包括：通報處理、肇因鑑定及分析、調查報告提出、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之提出與追蹤、運輸事故趨勢分析、運輸安全專案研究、調查技術之研究發展、能量建立、紀錄器解讀及工程分析等。是以，本會與交通部運研所各有其組織定位功能及業務職掌。</p> <p>三、目前國外運輸事故調查機構均設有類似工程中心，以進行零組件拆解、材料破壞分析、工程鑑定分析及事故模擬重建等，俾利重大運輸事故調查之流程順遂並提升作業效率。本會自改制以來，調查範圍由航空擴及水路、鐵道及公路，所涉工程技術深度及廣度均大幅提升，擴充實驗室設備及能量之需求更顯急迫，而現有辦公廳舍空間僅勉強足供人員辦公使用，自飛安會時代起即存在之關鍵證物檢測存放及進行工程技術分析等作業空間不足的問題愈發嚴峻。</p> <p>四、綜上，本會規劃建置「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除作為運輸事故調查過程中關鍵</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證物之檢測與存放空間，亦能擴充並強化實驗室機能，提升專業技術能量，並可自事故肇因之分析過程發掘探究相關安全研究議題，達到預防類似事故再次發生之積極目的。建置計畫書迄今雖尚未核定，本會仍將以堅持調查業務順遂執行及相對應核心能量之發展為基礎，務實檢討空間及相關配套需求，以縮減規模、保留必要且核心的實驗室為調整方向並規劃替代方案。
(二十)	鑑於飛航安全得以不斷精進，並針對各項可能影響飛安之情形提前加以防範，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皆建有飛安自願報告系統，提供民眾通報各項具飛安疑慮之情況。經查，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處理航空安全自願報告時，如內容涉及民航監理、法規、政策等議題，雖會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之業管單位共同商討改善方案，惟截至目前為止，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兩套針對飛安議題之自願報告系統卻未見資訊共享之規劃，恐造成民眾針對同一事件分別提報兩套系統時，發生兩單位重複作業之情形。為使民眾能清楚兩套系統之差異性、並避免上述重工情形發生之可能性，爰建議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共同商討系統資訊連結之可行性，並強化系統通報方式之宣導，以確保自願報告系統建置之目的能夠落實。	<p>本會業於 112 年 2 月 21 日以運秘字第 1120000693 號函送立法院及提案委員相關書面資料，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與民航局設立自願報告系統之宗旨，均為發掘潛伏性安全危害因子，藉由相關單位適時採取必要措施，防患事故於未然。民航局系統著重於提升「航空安全」，本會則以兼顧航空、鐵道、水路及公路之全模組「運輸安全」為目標，兩系統雖同為運輸安全資訊多元化蒐集管道之一環，惟並未完全重疊。民航從業人員如有安全提報事項或欲分享疏失經驗，可擇個人信賴之管道，均能達成改善飛安之目標。</p> <p>二、因自願報告之內容可能涉及人為錯誤或非蓄意疏失，本會自願報告系統為提供運輸從業人員免於擔心身分曝光或害怕受到處分之報告管道，自成立以來始終堅守「保密性」與「非懲罰性」之最高處理原則；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5 條第 5 項亦規定，本會自願報告系統不以處分或追究責任為目的，且應對報告者身分及資料來源予以保密。</p> <p>三、惟民航局為監理單位，對民航從業人員或營運機關具裁罰處分之權責，本會自願報告系統基於法規所要求之保護義務，及對報告人之承諾，實應尊重報告者意願，避免報告者、報告中涉及人員或機構受到不利影響之風險，故不建議與民航局自願報告系統進行全面性資訊連結。</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四、爰建議兩系統間，維持現有「選擇性」資訊共享方式，僅針對涉及民航局業管範圍，提供「去識別性資訊」，以利確保本會自願報告系統「保密性」與「非懲罰性」之最高原則，維護報告者權益。</p> <p>五、本會目前每年會出版兩期「飛安自願報告系統專刊」(含民航局飛安資訊分享專區)，提供民航從業人員有關民航局自願報告系統所接獲具改善飛安價值之報告，該等報告內容亦可於本會自願報告系統網站查詢，期透過報告處理及案例分享機制，持續與民航局進行資訊交流，並強化系統通報方式之宣導，以確保系統建置之目的能夠落實。</p>
(二十一)	<p>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日前舉辦三周年回顧與展望研討會，副總統賴清德提出，希望交通機構能像醫療機構般建立評鑑機制，讓重大事故防患於未然。由於目前交通部已有針對部分運輸業進行經常性評鑑，學者則建議可成立獨立第三方機構來專責監督交通安全。而對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之運輸事故調查處理報告分項執行計畫列管流程，應建立在更積極迅速整合上；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本於前事不忘，後事之師的精神，以儘早達成預防類似交通事故再發生之目的。</p>	<p>本會業於 112 年 2 月 21 日以運秘字第 1120000694 號函送交立法院及提案委員相關書面資料，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運輸安全改善建議追蹤作業及列管機制：查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政府有關機關(構)於收到運輸事故調查報告後九十日內應向行政院提出處理報告...認為可行者，應詳提具體之分項執行計畫；認有窒礙難行者，亦應敘明理由」。</p> <p>本會依據行政院頒布之「運輸事故調查處理報告分項執行計畫列管作業規定」，協助行政院進行改善建議之分項執行計畫審查，並依同調查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對院列管之分項執行計畫進行追蹤。</p> <p>本會收到政府有關機關(構)提出之改善建議處理報告後，會對各分項執行計畫進行審查，並將審查建議陳報行政院核定。對於尚未完成之分項執行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納入列管，並由本會協助院執行進度追蹤。有關列管之分項執行計畫，受建議單位每 6 個月須提出改善進度，直至解除列管。前述追蹤與列管程序中，受建議單位提出之分項執行計畫、列管事項半年執行情形以及審查結果等相關資訊皆會</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於本會官網公布。</p> <p>二、改善建議落實之積極作為：本會研擬並執行以下強化作為：</p> <p>(一)重大運輸事故調查階段，邀請營運機構、監理機關等相關單位共同參與，使所有參與調查單位皆能充份瞭解案件之發生原因及未來改善方向。</p> <p>(二)強化調查報告發布前，改善建議內容與方向之說明與討論，必要時邀集相關政府機關(構)高層與會，達到事前溝通以利後續改善建議之落實。</p> <p>(三)商請交通部強化所屬相關機關(構)改善建議分項執行計畫之控管，彙整統一回復行政院及副知本會，以利交通部確實監理之功能。</p> <p>(四)對監理機關提出配套改善建議，以督導相關營運單位落實執行，彰顯監理功能。</p> <p>(五)針對長期無法落實之改善建議，陳請行政院於相關會議中予以檢討並監督相關機關(構)確實改善。</p>
(二十二)	<p>112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案編列「運輸事故調查」經費 1,339 萬 7 千元、「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經費 333 萬元，以及「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經費 3,500 萬元等。查重大運輸事故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係該會重要職掌，惟截至 111 年 8 月 22 日止，航空、水路、鐵道及公路事故之調查案件數共計 229 件，其中 137 件（占比 59.82%）已逾現行法規規定預計發布時間。運輸事故調查之複雜程度雖有不同，然該會已訂有分級及展期制度，為提升事故調查之效率，故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針對逾期發布調查報告之情形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有效提升事故調查效率。</p>	<p>本會業於 112 年 2 月 21 日以運秘字第 1120000695 號函送立法院及提案委員相關書面資料，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有關本會調查案件逾期部分，其中部分為水路調查案件 125 件(佔 91.24%)，餘為鐵道調查案件 10 件及 2 件航空調查案件。為提昇運輸事故調查效率，本會預擬精進作為如下：</p> <p>一、水路事故調查</p> <p>(一) 將水路調查案依事故船舶種類、嚴重程度、相關事證資料取得之可行性，區分為 1、2、3 級調查案，結案參考時程各為 18、12、6 個月。本會成立至 110 年 12 月底，立案調查累計總數 150 件，完成調查 82 件，未完成之調查案達 68 件。本會成立至 111 年 12 月底，立案調查累計總數 189 件，已完成之 157 件，仍在調查中之 32 件。111 年較 110 年，新增立案 39 件，完成數增加 75 件，剩餘調查中案件數減少 36 件，尚在調查中為 32 件。111 年較 110</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年之績效已有大幅改善。</p> <p>(二)本會成立起至 111 年 12 月底，水路事故立案調查案件數 189 件，完成案件數 157 件，完成率為 83%。111 年水路事故調查績效有大幅提升，然 110 年底之前調查績效較不如人意，檢視可能為本會初成立時，該調查人員僅有 5 人，而立案調查數量增加遠超預期，造成人力負擔過重，致無法依預計時程完成，累計未完成調查案總數日愈嚴重，造成逾期完成案件數過多。爰此，本會於 110 年初即著手徵聘水路事故調查人員，於同年 10 月至 111 年 9 月期間，陸續增至 10 位，因此在 111 年可以加速完成水路事故調查案。</p> <p>(三)目前預算員額 11 人，因人員退休及離職，去年已有 1 員空缺，112 年 4 月又有一位同仁屆退，屆時有 2 位空缺。本會已對 1 名缺額積極招募新人，惟目前航運業界市場熱絡，本會需要商船船長資格又須經驗豐富之人員背景難尋，自去年中至今所需航海專長調查人員仍在招募中，希望在今年上半年能補齊所有員額空缺，完整水路事故調查人力。</p> <p>(四)水路事故案件眾多，案經檢視其中以 3 級案（漁船事故）為大宗（約佔 75%）；然此類小漁船事故原因大多為船員個人操作誤失或漁船個別維護/機械因素，少涉及系統性或組織性之安全議題，因此調查結果能貢獻水路運輸安全之成效相當有限，惟礙於現行水路事故法定之範圍，本會仍須花費相當人力從事此類之事故調查。為善用水路事故調查人力，聚焦提升系統性及組織性之水路運輸安全，本會正參考國際法規，草擬修訂國內水路事故調查相關法規，以系統性提升水路運輸安全為主軸。</p> <p>二、鐵道事故調查</p> <p>(一)自本會成立迄今，重大鐵道事故調查案件計有 25 案，截至 112 年 1 月止，已結案</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16 案，4 件已進入本會委員會議審查階段，近期即將結案並發布調查，餘 5 案屬 111 年發生之重大鐵道事故，刻依序進行調查作業、安全議題分析等階段。</p> <p>(二)過往本會鐵道調查人力全力傾注於社會關注之臺鐵局普悠瑪及太魯閣兩大重大運輸事故案件，他案之調查進度略有延宕，業經本會整體調配鐵道調查相關人力後，目前調查中之案件已依期程辦理。</p>
(二十三)	<p>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運輸事故調查」經費共計 1,339 萬 7 千元，包括：飛航事故調查業務 430 萬元、水路事故調查業務 231 萬 6 千元，以及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業務 678 萬 1 千元。按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本會掌理下列事項：一、重大運輸事故之通報處理、調查、肇因鑑定及分析、提出調查報告及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二、運輸事故趨勢分析、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之追蹤及運輸安全專案研究。」基此，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重要工作除事故之完整安全調查，亦包括後續建議之提出與持續進行改善建議之追蹤。然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底發布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包括航空類 22 件、鐵道類 117 件、水路類 59 件、公路類 54 件，其中尚待有關機關回覆案件共 46 件，各類別之列管中案件介於 8 至 76 件，其中鐵道類尚未落實改善之案件數量高達 76 件，占 64.96%，且鐵道類改善建議結案率僅 15.38%，顯示鐵路管理機關對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提出之改善建議尚待積極落實改善。因此，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加強重視運輸安全事故發生之核心問題，並強化與鐵路運輸相關機關之溝通，積極追蹤及督促事故原因之確實落實改善，以預防類</p>	<p>本會業於 112 年 2 月 21 日以運秘字第 1120000696 號函送立法院及提案委員相關書面資料，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有關鐵道安全改善建議結案率偏低一節，本會針對重大鐵道事故調查案之事實資料報告、議題分析內容、調查報告草案等階段，邀請營運機關、監理機關等相關單位共同參與，使所有參與調查之單位皆能充份瞭解案件之發生原因及未來改善方向。自 108 年 8 月至 112 年 1 月止，總計發布 150 項安全改善建議，其中 18 項解除列管、16 項非政府機關、4 項待有關機關回復，餘 112 項由行政院列管中；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計 78 項安全改善建議，其中 8 項解除列管，餘 70 項持續列管。</p> <p>二、基於交通部臺鐵局落實鐵道安全改善建議成效不彰，運安會自 111 年起，計召開 8 次落實改善建議精進會議、鐵道高階首長會議進行討論、拜會臺鐵局首長等協助臺鐵局落實之相關積極作為；另 111 年 10 月 25 日行政院召開臺鐵改革會議決議略以：運安會所提改善建議攸關鐵路安全，請臺鐵局重新檢視迄仍無法解列之關鍵原因與困難，將檢視資料陳報行政院，俾利後續研商作業。交通部於 112 年 1 月 18 日就臺鐵局所提改善建議執行困難事項邀請運安會、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等單位召會討論，會議結論請臺鐵局再行檢討。</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似事件再度發生。	三、後續本會除每半年定期追蹤執行進度外，將適時增加不定期追蹤機制並邀請受建議機關之高階主管共商研議，強化臺鐵局落實調查報告改善建議之執行成效。
(二十四)	經查，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之主要業務之一為重大運輸事故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為有效運用人力及設備資源，將各類運輸事故予以分級，並規定調查報告發布時間。然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自 108 年 8 月成立至 111 年 8 月 22 日為止，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調查案件數計有 229 件，惟其中 137 件逾規範所訂之預計發布時間，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分析未於時間內完成案件調查之原因，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會業於 112 年 4 月 26 日以運秘字第 1120001583 號函送立法院及提案委員相關書面資料，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經查本會自成立以來，至 111 年 8 月 22 日止，約三年期間，運輸事故之調查案件數共計 229 件(含航空 32 案、水路 161 案、鐵道 25 案及公路 11 案)，逾現行預計發布時間為 137 件(含航空 2 案、水路 125 案、鐵道 10 案) 占比 59.8%。檢視其中各調查模組案件數之比例，逾期完成案件數以水路事故 125 案為最大宗，占立案調查數 161 件 77.7%。再檢視自本會成立起至 111 年 12 月底，水路事故累計立案調查案件數計 189 件，已完成之調查案件計 157 件，目前調查中案件計 32 件。</p> <p>二、水路事故調查績效分析：本會將水路調查案依事故船舶種類、嚴重程度、相關事證資料取得之可行性，區分為 1、2、3 級調查案，結案參考時程各為 18、12、6 個月。本會成立至 110 年 12 月底，立案調查累計總數 150 件，完成調查 82 件，未完成之調查案達 68 件。本會成立至 111 年 12 月底，立案調查累計總數 189 件，已完成之 157 件，仍在調查中之 32 件。111 年較 110 年，新增立案 39 件，完成數增加 75 件，於該年底剩餘調查中案件數減少了 36 件，尚在調查中為 32 件。顯見 111 年較 110 年之績效已有大幅改善。至 112 年 3 月底，累計立案調查案件數計 199 件，已完成之調查案件計 171 件，目前調查中案件計 28 件。仍在調查中之案件數，較 111 年底又減少了 4 件，顯示本會水路事故調查之效率逐漸改善中。</p> <p>三、人力資源辦理情形：自本會成立起至 111 年 12 月底，水路事故立案調查案件數 189</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件，完成案件數 157 件，完成率為 83%。111 年調查績效有大幅提升，然 110 年底之前調查績效較不如人意，經檢視可能原因為本會成立初期，該調查人員僅有 5 人，而立案調查數量增加遠超預期，造成人力負擔過重，致無法依預計時程完成，累計未完成調查案總數日益嚴重，因此造成逾期完成案件數過多。爰此，本會於 110 年初即著手徵聘水路事故調查人員，於同年 10 月至 111 年 9 月期間，陸續增至 10 位，因此在 111 年可以加速完成水路事故調查案。</p> <p>四、未來工作重點</p> <p>(一)維持足夠水路事故調查人力：目前預算員額 11 人，因人員退休及離職，去年已有 1 員空缺，112 年 4 月又有一位同仁屆退，屆時有 2 位空缺。本會已對 1 名缺額積極招募新人，惟目前航運業界市場熱絡，本會需要商船船長資格又須經驗豐富之人員背景難尋，自去年中至今所需航海專長調查人員仍在招募中，希望在今年上半年能補齊所有員額空缺，完整水路事故調查人力。</p> <p>(二)修訂相關法規：水路事故案件眾多，經檢視其中以第 3 級案(漁船事故)為大宗(約佔 75%)；然此類小漁船事故原因大多為船員個人操作誤失或漁船個別維護/機械因素，少涉及系統性或組織性之安全議題，因此調查結果能貢獻水路運輸安全之成效相當有限，惟礙於現行水路事故法定之範圍，本會仍須花費相當人力從事此類之事故調查。為善用調查人力，聚焦提升系統性及組織性之水路運輸安全，本會正參考國際法規，草擬修訂國內水路事故調查相關法規，以系統性提升水路運輸安全為主軸。</p>
(二十五)	<p>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彙整，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0 年度辦理「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p>	<p>本會業於 112 年 4 月 26 日以運秘字第 1120001586 號函送立法院及提案委員相關書面資料，茲摘述內容如下：</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工作計畫，主要辦理「建立多模組運輸事故調查能量計畫」，進行事故調查。惟高鐵及捷運等八款列車紀錄器之解讀量能相對不足，需由業者方協助，或因安裝國外製造之事件紀錄器，而必須交由原廠解讀軟體方能轉譯原始資料，恐有延宕調查時程並使研判事故肇因延誤等情事。有鑑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建立多模組運輸事故調查能量計畫」之預期成果及實施內容，應持續保持及提升各類運輸紀錄器之解讀能力及解讀率，以利運輸事故發生後，得宜即時解讀紀錄資料，研判事故過程，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高鐵及捷運等八款列車紀錄器判讀時程改善」書面報告，具體說明改進判讀時程措施。</p>	<p>一、建置時程說明</p> <p>(一)依據本會統計，自 107 年 10 月至 111 年 12 月止，重大鐵道事故總計共 25 件，考量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局)列車種類眾多重大鐵道事故發生頻率因此本會優先建置臺鐵局所屬列車相關紀錄裝置之解讀能量。自本會改制後至 110 年間已建置共 1 款 ATP 及 6 款 TCMS 解讀軟體，並於 111 年按規劃時程完成 7 款解讀軟體之整合。</p> <p>(二)考量其他營運業者路線獨特性及同款紀錄器安裝車種數量，本會擬規劃於 112 年起，建置阿里山林業鐵路部分車型，以及桃捷、高雄輕軌電聯車 Urbos 3 車型安裝之行車速度數位紀錄器、行車影像紀錄器及事件紀錄器之解讀能量。</p> <p>(三)後續擬逐年編列預算，建置其餘車種之事件紀錄器解讀能量，進而達成完成 115 年國籍鐵道列車紀錄裝置 100%解讀率之目標。</p> <p>二、未來工作項目規劃</p> <p>(一)持續執行年度鐵道列車紀錄裝置普查，掌握紀錄器製造商、型號及件號、解讀軟體供應商、軟體版本及相關功能，以規劃建置期程之優先順序及編列預算之參考。</p> <p>(二)如建置解讀能量當中發生重大鐵道事故，本會可依事故調查法迅速透過業者或原廠取得解讀結果，仍掌握資料處理之時效性。</p> <p>(三)評估擴充鐵道列車解讀資料整合軟體功能，將國內所有列車紀錄資料匯入，整合紀錄器解讀，以視覺化圖表呈現。另，結合現有軟體之動畫模擬功能，必要時可視覺化事故紀錄資料，以利於事故調查作業進行。</p>
(二十六)	<p>112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案「運輸事故調查」編列 13,397 千元，其中重大運輸事故之通報處理、調查、肇因鑑定及分析、提出調查報告及運輸</p>	<p>本會業於 112 年 4 月 24 日以運秘字第 1120001588 號函送立法院及提案委員相關書面資料，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查本會自成立起至 111 年 8 月 22 日止，</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安全改善建議係該會重要職掌。經查，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為有效運用人力及設備資源，並縮減調查報告發布時程，將各類運輸事故予以分級，並依各類報告、運輸類型及各級別訂定不同之預計發布時間。惟截至 111 年 8 月 22 日止，航空、水路、鐵路及公路事故之調查案件共計 229 件，其中 137 件已逾前揭規範所訂預計發布時間，占比 59.82%。據悉，水路運輸事故案件數多，部分人員退休或離職，致人力吃緊；鐵道案件數多，調查人力不足；以及部分航空事故因關鍵證據燒毀，且涉及兩國間調查單位溝通，交涉費時所致。考量運輸事故調查之複雜度雖有不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已訂有分級及展期制度，為提升事故調查之效率，仍應持續針對超過預計發布時間之情形研謀改善措施。爰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就如何提升事故調查效率提出書面報告。</p>	<p>約三年期間，運輸事故之調查案件數共計 229 件(含航空 32 案、水路 161 案、鐵道 25 案及公路 11 案)，逾現行預計發布時間為 137 件(含航空 2 案、水路 125 案、鐵道 10 案)占比 59.8%。檢視其中各調查模組案件數之比例，逾期完成案件數以水路事故 125 案為最大宗，佔立案調查數 161 件 77.7%，爰此，再檢視自本會成立至 111 年 12 月底，水路事故累計立案調查案件數計 189 件，已完成之調查案件計 157 件，目前調查中案件計 32 件。</p> <p>二、水路事故調查績效分析：本會將水路調查案依事故船舶種類、嚴重程度、相關事證資料取得之可行性，區分為 1、2、3 級調查案，結案參考時程各為 18、12、6 個月。本會成立起至 110 年 12 月底，立案調查累計總數 150 件，完成調查 82 件，未完成之調查案達 68 件。本會成立至 111 年 12 月底，立案調查累計總數 189 件，已完成之 157 件，仍在調查中之 32 件。111 年較 110 年，新增立案 39 件，完成數增加 75 件，於該年底剩餘調查中案件數減少了 36 件，尚在調查中為 32 件。顯見，111 年較 110 年之績效已有大幅改善。至 112 年 3 月底，累計立案調查案件數計 199 件，已完成之調查案件計 171 件，目前調查中案件計 28 件。仍在調查中之案件數，較去 111 年底又減少了 4 件，顯示本會水路事故調查之效率逐漸改善中。</p> <p>三、人力資源辦理情形：自本會成立起至 111 年 12 月底，水路事故立案調查案件數 189 件，完成案件數 157 件，完成率為 83%。111 年水路事故調查績效有大幅提升，然 110 年底之前調查績效較不如人意，經檢視可能為本會成立初期，該調查人員僅有 5 人，而立案調查數量增加遠超預期，造成人力負擔過重，致無法依預計時程完成，累計未完成案件總數日益嚴重，造成逾期完成案件數過多。爰此，本會於 110</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年初即著手徵聘水路事故調查人員，於同年 10 月至 111 年 9 月期間，陸續增至 10 位，因此在 111 年可以加速完成水路事故調查案。</p> <p>四、未來工作重點</p> <p>(一)維持足夠水路事故調查人力：目前預算員額 11 人，因人員退休及離職，去年已有 1 員空缺，112 年 4 月又有一位同仁屆退，屆時有 2 位空缺。本會已對 1 名缺額積極招募新人，惟目前航運業界市場熱絡，本會需要商船船長資格又須經驗豐富之人員背景難尋，自去年中至今所需航海專長調查人員仍在招募中，希望今年上半年能補齊空缺，完整調查人力。</p> <p>(二)修訂相關法規：水路事故案件眾多，案經檢視其中以第 3 級案(漁船事故)為大宗(約佔 75%)；然此類小漁船事故原因大多為船員個人操作誤失或漁船個別維護/機械因素，少涉及系統性或組織性之安全議題，因此調查結果能貢獻水路運輸安全之成效相當有限，惟礙於現行水路事故法定之範圍，本會仍須花費相當人力從事此類之事故調查。為善用調查人力，聚焦提升系統性及組織性之水路運輸安全，本會正參考國際法規，草擬修訂國內水路事故調查相關法規，以系統性提升水路運輸安全為主軸。</p>